编号：CCCF-CPRZ-20：2026

消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喷水灭火设备产品

版本号：C/0

2026-08-10 制订　　2026-08-10 实施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前 言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下称“本中心”）制定并发布本规则。本规则版权归本中心所有，未经本中心许可，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引用、使用本规则。

本规则与本中心发布的相关文件配套使用。当认证依据用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及有关要求发生变更时，本规则与本中心发布的后续有关文件一并适用。

2026 年 8 月 1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在 2025 年 11 月 3 日发布了 2025 年第 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其中涉及湿式报警阀、水雾喷头、干式报警阀、沟槽式管接件、末端试水装置产品认证依据用标准变更；2026 年 2 月 27 日发布了 2026 年第 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其中涉及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产品认证依据用标准变更。本中心按照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制修订程序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本实施规则。

目录

0 引言 1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选择 1
3.1 认证的基本模式 1
3.2 基于风险防范的认证要求 1
4 认证单元划分 2
5 认证委托 2
5.1 认证委托的提出和受理 2
5.2 认证委托资料 2
5.3 认证安排 3
6 认证实施 3
6.1 型式试验 3
6.2 初始工厂检查 4
6.3 对相关结果的采信 5
6.4 复核与认证决定 5
6.5 认证时限 5
7 获证后监督 6
7.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6
7.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 6
7.3 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 7
7.4 获证后监督频次和时间 7
7.5 获证后的监督记录 8
7.6 质量监督抽查、消防检查结果的采信 8
7.7 获证后监督的复核与认证决定 8
7.8 获证后监督人日 8
8 认证证书 8
8.1 认证证书有效期 8
8.2 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与样式 9
8.3 认证证书的变更/扩展 9
8.4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9
8.5 认证证书的恢复 11
8.6 认证证书的使用 11
9 认证标志 11
10 消防产品流向登记管理 12
11 收费 13
11.1 认证收费 13
11.2 检测收费 13
12 认证责任 13
13 与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13
14 特殊情况认证要求 13
附件 1 喷水灭火设备产品认证单元划分及认证依据标准 15
附件 2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20
附件 3 有关认证委托的相关规定及需提交的有关资料 22
附件 4 喷水灭火设备产品认证检验规程 25
附件 5 生产企业质量控制要求 77
附件 6 获证后监督的基本要求 88
附件 7 认证证书样式 95
附件 8 认证证书的变更、扩展、恢复相关规定 97
附件 9 免费使用消防产品流向信息上传系统及流向管理工作技术要求 101

0 引言

本规则基于消防产品中喷水灭火设备产品的安全风险和认证风险制定，规定了喷水灭火设备产品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其目的是保证认证工作与相关法律法规、认证标准及技术规范的符合性。

本规则与认证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产品认证基本要求，喷水灭火设备产品的相关认证标准、消防产品一致性检查、消防产品工厂检查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本中心发布的有关认证工作要求配套使用。借鉴了认证监管部门在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等方面的相关要求。依据本规则，由本中心编制的认证作业指导文件、技术指南、要求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则共同实施。

生产企业应确保所生产的获证产品能够持续符合认证标准及本规则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灭火设备产品中的喷水灭火产品，包括以下产品种类：洒水喷头、水雾喷头、早期抑制快速响应（ESFR）喷头、家用喷头、水雾喷头、湿式报警阀、干式报警阀、雨淋报警阀、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消防通用阀门、预作用装置、减压阀、末端试水装置、管道及连接件、感温元件、细水雾灭火装置、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产品。

2 认证依据标准

认证依据标准见附件 1。

上述标准原则上应执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当需使用标准的其他版本时，则应按本中心发布的适用相关标准要求的通知执行。

3 认证模式选择

3.1 认证的基本模式

实施喷水灭火设备产品认证的基本模式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本中心结合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结果对获证后监督各方式进行组合，以确定认证委托人所能适用的认证模式。

3.2 基于风险防范的认证要求

本中心依据对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规定，对生产企业实施分类管理（见附件 2）。

3.2.1 对于企业分类管理中的A类、B类企业，开展文件审查；对于企业分类管理中的C类、D类企业，应补充开展工厂现场检查。

3.2.2 当认证标准、生产工艺、例行与确认检验等认证关键要素与已获得认证的产品存在重大差异，并可能导致较大认证风险时，应开展工厂现场检查。

3.2.3 为减轻企业负担，在确保认证有效性的前提下，对单元内扩展认证、相同或相近类别产品的新增单元认证，除D类企业外，可免除工厂现场检查。

4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见附件1。

一般情况下，认证委托人依据单元划分原则提出认证委托。

有关产品一致性符合情况及相关特性文件由分包实验室进行核查确认。

5 认证委托

5.1 认证委托的提出和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消防产品强制性/自愿性认证委托业务系统”（www.cccf.net.cn）填写并向本中心提交本实施规则涵盖产品的认证委托。提出认证委托时，需提供必要的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至少应包括认证委托书或合同，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产品的生产工艺说明等。

本中心（必要时组织实验室）对认证委托进行评审，确保本中心有能力并能够完整实施认证活动。经评审符合要求的，在10个工作日内制定型式试验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经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认证委托人补正资料并重新提交。对于30日内仍不能完成补正提交的，视为认证委托人自愿放弃认证委托。

一般情况下，型式试验结果合格的，本中心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服务合同。型式试验结果不合格的，视为认证委托终止。认证委托人完成整改后，可再次提交认证委托。

5.2 认证委托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按本中心的要求提供有关认证委托资料和技术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本中心及分包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5.3 认证安排

本中心应按照本规则要求，以合同方式与认证委托人约定双方在认证实施各环节中的相关责任和安排，并确认认证实施方案、认证基本流程及时限。本中心建立与所开展的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并实施认证全过程网上办理。

6 认证实施

6.1 型式试验

认证委托人可自行选择分包实验室开展型式试验（用于认证的型式试验，检验委托单位一律为本中心）。分包实验室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型式试验合同，至少包括型式试验的全部样品要求和数量、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方式，检验时限，申诉、投诉处理等。

6.1.1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型式试验样品一般根据认证依据标准的检验规则要求和单元划分、单元组合抽样/送样要求等抽取，由认证委托人自行送达分包实验室。特殊情况下，经本中心同意，分包实验室可采取现场抽样方式。除另有规定外，抽样基数一般不少于抽取样品数量的 1.5 倍。

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资料真实并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

本中心分包实验室负责明确单元划分、单元组合抽样/送样的具体要求，并负责对型式试验送检样品的产品一致性情况进行核查，对单元产品的特性文件进行确认。

分包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分包实验室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的且认证委托人不能合理解释的，应终止型式试验。

6.1.2 型式试验实施

型式试验由分包实验室完成。分包实验室应对型式试验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型式试验过程和结果的可追溯性。

6.1.3 型式试验项目与型式试验报告

型式试验项目应涵盖认证依据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

本规则规定了型式试验报告格式。型式试验结束后，分包实验室应严格按照时限规定，向认证委托人出具型式试验报告，也可根据有关要求，直接向本中心提交。

型式试验报告应完整描述单元产品的一致性情况及认证相关信息。

型式试验项目、型式试验工作时限、型式试验报告的有关规定见附件 4。

当认证委托人或相关方对型式试验过程或结论有疑义时，应在 15 个工

作日内向分包实验室提出申诉或投诉意见，分包实验室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接受申诉或投诉，并应按型式试验合同约定、分包实验室受理申投诉具体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且在规定时限内通知申诉或投诉方。

6.1.4 分包实验室要求

分包实验室应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涵盖认证依据标准的全部技术指标及参数。

6.2 初始工厂检查

6.2.1 基本原则

生产企业应建立实施并有效保持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的体系，保证生产条件、产品质量、标志等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确保认证产品及相关能力、条件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产品流向登记管理制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批次、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并按认证合同约定，将流向信息上传至“消防产品流向信息上传系统”，自觉接受社会大众监督。

本中心对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一般由文件审查和/或工厂现场检查组成。

根据需要，工厂现场检查可与型式试验同步进行。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的基本要求见附件 5。

初始工厂检查一般为 2-6 人日，其它工厂检查（除获证后监督外）一般为 2-4 人日。

6.2.2 文件审查

本中心按照消防产品工厂检查行业标准的规定开展文件审查。重点为：

（1）认证委托人提供的工厂信息及产品信息；

（2）工厂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情况；

（3）工厂组织机构及职能分配的基本情况；

（4）认证产品的特点及生产工艺流程；

（5）分包实验室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资料；

（6）获证产品证书信息，相关标志使用信息（必要时）；

（7）工厂及获证产品变更情况（必要时）等。

文件审查通过的，本中心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文件审查不通过的，认证委托人应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再次提交。文件审查超过 60 天，仍不能满足认证要求的，视为文件审查不通过。

6.2.3 工厂现场检查

本中心根据认证方案要求对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开

展工厂现场检查。可采用远程工厂检查、“云平台”检查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工厂现场检查。

6.2.3.1 检查范围

检查应覆盖委托认证产品所有单元的生产场所。必要时，本中心可对生产企业以外与认证产品实现过程相关的场所实施延伸检查。

6.2.3.2 检查组及检查内容

本中心委派具有国家注册资格的产品认证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按照《消防产品工厂检查通用要求》（XF 1035）、《消防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XF 1061）及本中心的有关作业指导文件、相关要求等，对生产者/生产企业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6.2.3.3 检查结果

（1）未发现不合格项时，检查结论为通过；

（2）存在一般不合格项时，生产企业应在 30 日内完成纠正措施并通过“消防产品强制性/自愿性认证委托业务系统”（www.cccf.net.cn）向本中心委派的检查组提交纠正措施报告，检查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经确认整改有效的，检查结论为通过；超过 30 日未提交纠正措施报告、被退回补正后超过 30 日仍未再次提交或经确认纠正措施无效的，检查结论为不通过。

（3）存在严重不合格时，检查结论为不通过。检查组应在完成工厂检查后，通过“消防产品强制性/自愿性认证委托业务系统”（www.cccf.net.cn）上报检查情况，并提交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

6.3 对相关结果的采信

经本中心技术评定机构评价认为可以接受的合格评定结果，本中心应予采信。国家、行业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采信的有关结论，本中心应予采信。

6.4 复核与认证决定

本中心对型式试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的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复核、认证决定。通过的，按单元颁发认证证书；不通过的或认证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终止认证。

6.5 认证时限

本中心对认证各环节的时限做出明确规定，分包实验室对型式试验或部分试验项目的时限做出明确规定，并确保相关工作按时限要求完成。认证委托人须对上述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一般情况下，自型式试验或部分试验项目完成且结论合格的情况下，认证委托合同生效后的 90 天内，本中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结论。

当认证依据标准对检测项目及所需时间有特殊要求时，由认证委托人选定的分包实验室与其通过合同方式合理确定检验时限。

当涉及国（境）外工厂检查工作时，由认证委托人与本中心通过合同方式合理确定工作时限。

7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本中心对获证产品及生产企业实施的监督，本中心按照获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具体情况、获证产品接受国家、行业、地方监督部门质量抽查的情况以及有关社会反映情况等，制定相关获证后监督的具体要求，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予以配合。

获证后监督方式包括：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根据实施获证后监督时的具体情况，监督可采取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的形式实施。

获证后监督基本要求详见附件 6。

7.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7.1.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本中心在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有效的跟踪检查，以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能力，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保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应在生产企业正常生产时，优先选用不预先通知被检查方的方式进行。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主动向本中心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的跟踪检查有效开展。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应由工厂检查人员实施，可采用远程工厂检查、“云平台”检查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工厂现场检查。

7.1.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本中心按照认证规则及依据标准要求，在有关检查方案（计划）中明确产品持续符合工厂质量保证和产品一致性要求的跟踪检查内容。

7.1.3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时间

本中心在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基础上合理确定跟踪检查时间。

7.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

7.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原则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应覆盖所有获证类别。

7.2.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内容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按照认证标准及本中心制定的有关监督方案，在生产现场随机抽样后，由实验室对样品实施的认证依据标准适用项目的检

测。除另有规定外，抽样基数一般不少于抽取样品数量的 1.5 倍。

生产现场抽样检查：按照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及本中心制定的有关监督方案，由本中心在生产现场对获证产品随机抽样并检查。除另有规定外，抽样基数一般不少于抽取样品数量的 1.5 倍。

7.3 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

7.3.1 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原则

在国家、行业或地方监管部门有需求时，本中心应派出有关人员，配合前述部门开展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

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予以配合，并应对从现场抽取的样品予以确认。

7.3.2 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内容

现场抽样检测：按照认证标准及国家、行业或地方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在现场随机抽样后，由分包实验室或指定检验检测机构对样品实施的认证依据标准适用项目的检测。除另有规定外，抽样基数一般不少于抽取样品数量的 1.5 倍。

现场抽样检查：按照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由本中心在现场对获证产品进行随机抽样后实施的检查。除另有规定外，抽样基数一般不少于抽取样品数量的 1.5 倍。

7.4 获证后监督频次和时间

本中心在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不同类别的生产企业采取不同的获证后监督频次，合理确定监督时间。

7.4.1 基本要求

按照生产企业分类类别，获证后基本监督频次见下表。

获证后基本监督频次

类别	获证后基本监督频次
A 类	30 个月内至少完成 1 次
B 类	18 个月内至少完成 1 次
C 类	12 个月内至少完成 1 次
D 类	12 个月内至少完成 1 次

本中心可根据生产企业的产品特性及生产周期等原因适当延长监督周期，在规定监督周期基础上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由于特殊原因必须再次延长的，应经本中心技术评定机构研究同意并作出延长监督周期的决定。

7.4.2 其他增加监督频次的情况

当生产企业出现以下情况时，可增加监督频次：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国家、行业或地方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等）或用户提出质量投诉并造成较大影响，经查实为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责任的；

(2)本中心对获证产品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当生产企业分类类别下降时。

增加频次的监督不预先通知，监督方式包括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检验。

7.5 获证后的监督记录

本中心对其开展的获证后监督工作以适宜的形式予以记录并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6 质量监督抽查、消防检查结果的采信

本中心依法采信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对获证产品开展的国家、行业、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及消防检查结果，并作为获证后监督结论的关键依据。

7.7 获证后监督的复核与认证决定

本中心对获证后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质量监督抽查、消防检查的有关资料、信息、结论进行复核、认证决定。通过的，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未通过的，本中心根据相应情形做出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7.8 获证后监督人日

7.8.1 基本人日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人日为 2 人日/次·生产企业。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人日为 2 人日/次·生产企业；如与获证后跟踪检查同时进行时，不再另行核算人日。

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人日为 2 人日/次·生产企业。

7.8.2 其他

当出现多生产场地、多产品类别获证产品等情况时，应按照每增加 1 本认证规则增加 1 人日，每增加一个生产企业再增加 2 人日的原则，确定实际发生的监督人日。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本中心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

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本中心应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8.2 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与样式

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为：

(1)委托人名称、地址；

(2)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需要时对产品功能、特征的描述；

(3)生产者名称、地址；

(4)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必要时）；

(5)认证标准、技术要求及认证实施规则；

(6)认证模式（必要时）；

(7)证书编号；

(8)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9)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认证证书的样式见附件 7。

8.3 认证证书的变更/扩展

获证后，当涉及认证证书、产品特性或本中心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或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的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本中心提出变更/扩展委托，变更/扩展经本中心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中心应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变更/扩展内容开展文件审查、检测和/或检查（适用时）等工作。评价通过后方可批准变更/扩展。具体规定见附件 8。

8.4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8.4.1 认证证书注销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中心应注销认证证书：

（1）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2）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由于破产、倒闭、解散等原因致使证书无法正常保持的；

（3）由于停产、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主动申请注销的；

（4）获证产品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5）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申请注销的；

（6）由于8.4.3（6）条款情况认证证书暂停，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前，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的；

（7）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8.4.2自认证证书注销之日起，不得在产品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认证证书被注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认证委托人可以向本中心重新申请认证。被注销认证证书对应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

8.4.3 认证证书暂停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中心应当暂停认证证书：

（1）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级、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2）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3）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包括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本中心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获证后跟踪或者获证后跟踪发现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

（5）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委托人未向本中心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6）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的；

（7）其他依法应当暂停的情形。

8.4.4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应视为无效，暂停期间不得在产品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由认证委托人提出暂停认证证书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12个月，且需至少提前1个月提出申请。除此情形外，暂停认证证书的，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3个月。暂停期限自本中心签发暂停通知书之日算起。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出现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证书处于暂停状态且未恢复的，本中心暂不受理与整改无关的同类产品认证委托。

8.4.5 认证证书撤销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中心应当撤销认证证书：

（1）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2）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及重要材料/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导致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3）本中心的跟踪检查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4）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实验样品不一致的；

（5）认证委托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级、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的；

（6）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7）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情节严重的；

（8）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9）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8.4.6自认证证书撤销之日起，不得在产品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认证证书被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或重新委托认证。对被撤销认证证书的产品，相应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本中心不再受理该产品的认证委托。

8.5 认证证书的恢复

因各种原因导致证书被暂停的，可提出证书恢复委托。证书恢复委托的基本要求及程序见附件8。

8.6 认证证书的使用

认证委托人应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当获得认证的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发生变化或出现本规则 8.3 及附件 8 规定的情况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本中心申请变更，未经变更或经本中心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使用认证证书。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暂停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

9 认证标志

获得认证的消防产品应使用统一的消防产品认证标志（又名：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以下简称“标志”），，标志样式及规格见下图：

Ⅰ型标志（本体）：



Ⅱ型标志（本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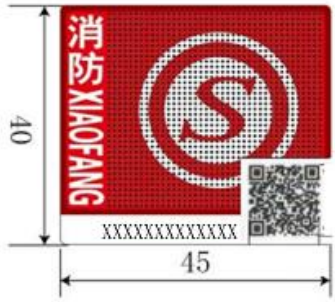

标志应加施在产品的明显位置。应保持标志平整、完好，防止损坏、丢失。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和 XF 846-2009《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确因产品本身原因不能加施标志的，可粘贴在合格证明或最小包装上。

10 消防产品流向登记管理

10.1 消防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应按照《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 17 条规定，执行消防产品销售流向登记管理要求。认证企业应指定专人负责消防产品销售流向登记管理工作，确保有效实施。

10.2 经本中心获得认证的产品，应按照认证合同规定，使用本中心免费提供的消防产品流向信息系统，落实消防产品销售流向登记管理要求，应如实记录产品名称、批次、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供消费者、使用者以及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查询。

10.3 消防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提供的消防产品流向信息应真实有效，并应符合附件 9 的全部要求。

10.4 本中心在初始委托认证以及认证范围的扩大、变更等时，应核查生产者、生产企业消防产品流向登记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结论为不符合时，不予受理并开展跟踪调查。

10.5 对不严格执行消防产品流向登记管理的获证企业，本中心应按照认证法规的要求，对相关证书作出暂停处理。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撤销相关证书。

11 收费

11.1 认证收费

按照本中心与认证委托人在认证委托合同书中约定的收费标准及时限等要求执行。有关内容通过本中心官方网站和“消防产品强制性/自愿性认证委托业务系统”（www.cccf.net.cn）向社会公示。

11.2 检测收费

由本中心按与认证委托人、分包实验室（或委托检测机构）在检测委托合同书中约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时限及管理要求执行。有关内容应向社会公示。

当本中心同意分包实验室（或委托检测机构）自行收费时，分包实验室（或委托检测机构）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检测委托合同书，并按检测委托合同书中约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时限及管理要求执行。有关内容应向社会公示。

分包实验室（或委托检测机构）应自觉接受本中心对其收费标准、收费时限等执行情况开展的监督抽查。

12 认证责任

本中心应对认证结论负责。

分包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验报告负责。

本中心及其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提交的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与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13.1 认证委托人如对本中心或分包实验室的认证活动和/或做出的决定不满意，可以技术争议或申诉的方式提出。

13.2 对获证产品与认证相关的符合性有异议时，可向本中心投诉。

13.3 本中心制定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管理程序并向社会公布。

13.4 涉及本中心内部工作的技术争议、申诉及投诉，经调查核实确应处理的，应在 60 天内完成；涉及分包业务的，首先由分包机构处理并报本中心备案，分包机构处理后仍存在异议的，本中心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13.5 本中心应按有关规定保存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的处理记录。

14 特殊情况认证要求

14.1 一次性生产，数量极少且不再生产的，仅进行型式试验，免于工厂现场检查及获证后监督。认证证书中应注明产品的使用范围和证书的使用期限。

14.2 境外生产企业，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期进行获证后生产现场监督的，

可采取其他获证后监督方式。

附件 1　喷水灭火设备产品认证单元划分及认证依据标准

1 喷水灭火设备产品认证典型产品名称及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1	洒水喷头	洒水喷头	1）热敏感元件响应等级、类型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结构形式、框架材质、加工工艺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标准覆盖面积、扩大覆盖面积洒水喷头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4）流量系数 K≤115 可以作为同一认证单元，流量系数 K＞115 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5）开式、闭式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5135.1-2019
2	水雾喷头	水雾喷头	1）热敏感元件类别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结构形式、框架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开式喷头和闭式喷头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5135.3-2025

3	早期抑制快速响应（ESFR）喷头	早期抑制快速响应（ESFR）喷头	1）热敏感元件类别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公称口径（流量系数）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结构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5135.9-2018
4	家用喷头	家用喷头	1）热敏感元件类别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结构形式、框架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公称口径（流量系数）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4)开式喷头和闭式喷头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5135.15-2008
5	水幕喷头	水幕喷头	1）热敏感元件类别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结构形式、框架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开式喷头和闭式喷头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5135.13-2006
6	湿式报警阀	湿式报警阀	1）结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阀体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5135.2-2025
7	干式报警阀	干式报警阀		GB5135.4-2025
8	雨淋报警阀	雨淋报警阀		GB5135.5-2018
9	水流指示器	水流指示器	结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5135.7-2018
10	压力开关	压力开关	结构、应用形式不同不能作	GB5135.10-2006

			为一个认证单元。	
11	消防通用阀门	消防信号蝶阀 消防信号闸阀 消防信号球阀 消防信号截止阀 消防蝶阀 消防闸阀 消防球阀 消防电磁阀 消防截止阀 消防单向阀 消防地埋闸阀	1）阀体内结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阀体、阀瓣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5135.6-2018
12	预作用装置	预作用装置	1）结构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阀体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5135.14-2011
13	减压阀	减压阀	工作原理、阀体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5135.17-2011
14	末端试水装置	末端试水装置	结构、材质、额定工作压力、控制方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5135.21-2025
15	管道及连接件 消防洒水软管	消防洒水软管	结构、材质、额定工作压力、连接方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5135.16-2010
	管道及连接件 沟槽式管接件	沟槽式管接头 沟槽式管件	1）结构、额定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壳体及密封圈的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5135.11-2025

16	感温元件	自动灭火系统用玻璃球	1）直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响应类型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18428-2010
		消防用易熔合金元件	形状、结构不同的易熔合金元件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XF863-2010
17	细水雾灭火装置	细水雾灭火装置	装置工作压力、供水方式、细水雾喷头型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XF1149-2014
18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	自动跟踪定位消防炮灭火装置	1）额定流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喷射介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灭火部件结构形式不同、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4）隔爆产品和非隔爆产品应分别委托认证。	GB25204-2026
		喷射型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		
		喷洒型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		

注：

1、喷头类热敏感元件响应等级是指标准响应、特殊响应和快速响应；

喷头类热敏感元件类型是指：易熔合金和玻璃球；

洒水喷头和家用喷头结构形式是指：直立型、下垂型、边墙型、隐蔽型、干式、齐平式、嵌入式、带涂层、带防水罩等。

早期抑制快速响应（ESFR）喷头结构形式是指：框架结构不同。

2、水雾喷头结构形式不同是指离心式或撞击式结构。

3、水幕喷头结构形式不同是指单隙式、双隙式或冲击式结构。

4、湿式报警阀结构不同是指如补偿形式（内补偿、外补偿结构）、工作方式（如阀瓣座圈式、蝶阀式等）等结构上的区别。

5、干式报警阀结构不同指如动作原理（差动式、机械式等）以及是否配置加速器等结构上的区别。

6、雨淋报警阀结构不同指如动作原理（如隔膜式、推杆式、活塞式、

蝶阀式等）、开启方式（泄压开启、加压开启）、外形（角式阀、直通阀）等结构上的区别。

7、水流指示器结构不同指信号组件结构不同，如信号组件采用微动开关、干簧管或组合电路板等。

8、消防通用阀门结构形式不同是指驱动方式、密封形式等区别。

9、沟槽式管接件结构不同指结构类型（如三通、四通等）和组成不同（如只包括壳体或由壳体、密封圈和螺栓螺母组成）。

10、细水雾灭火装置组成部件单元划分：

1）细水雾喷头的结构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贮气瓶组及贮水瓶组的容器贮存压力、容器阀结构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分区控制阀的结构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4）泵组单元的结构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5）集流管的结构形式、公称直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6）减压装置的结构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7）气体单向阀的结构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8）信号反馈装置的结构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9）装置工作压力、供水方式、流动介质类型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11、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产品认证单元要求：

1）同一类型产品在流量相同时，不同压力可作为同一单元，以压力最高的作为主型产品。

2）同一类型产品在流量相同时，不同探测组件组合可作为同一单元，以压力最高的作为主型产品。如压力一致时，主型产品由企业自行确定。

3）同一类型产品在流量相同时，不同控制系统可作为同一单元，以压力最高的作为主型产品。如压力一致时，主型产品由企业自行确定。

12 、末端试水装置控制方式不同是指手动式或电动式控制方式等，结构不同指各部件的组成方式不同。

附件 2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本中心收集、整理与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有关的各类质量信息，并据此对生产企业进行分类。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应予以配合。

本中心将生产企业分为四类，分别用 A 类、B 类、C 类、D 类表示。

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至少包含如下方面：

(1)工厂检查结论；

(2)型式试验和监督抽取样品的检测结果；

(3)国家或地方质量监督部门转来的抽查结果、专项监督结论；

(4)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获证后监督的配合情况；

(5)媒体，产品检测、设计、销售、维修、使用者，社会公众的质量信息反馈；

(6)认证费用与检验费用交纳情况，参与配合认证与检验工作情况；

(7)执行消防产品销售流向登记制度情况；

(8)影响认证公正性、有效性的其他情况；

(9)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等出具的有关产品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等结果。

(10)为认证基础研究工作做出贡献情况（由本中心视贡献情况决定相应分类类别）。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见下表 1。

表 1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类别	分类原则
A 类	生产企业至少应在 30 个月内未出现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 1-8 条涉及的问题。 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中第 9 条评价结果为最高等级（如 AAA 级）。（作为参考条件）
B 类	生产企业至少应在 12 个月内未出现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 1-8 条涉及的问题。 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中第 9 条评价结果为较好等级（如 A 级或 A 级以上）。（作为参考条件）
C 类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1)除 A 类、B 类、D 类的其他生产企业。对于没有任何质量信息的生产企业，其分类类别默认为 C 类； (2)主动申请全部证书暂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全部证书无法正常保持的生产企业； (3)初始认证委托的生产企业其分类类别默认为 C 类。
D 类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1)除 C 类（2）中之外原因每年 2 次及以上导致证书被暂停的生产

	企业； (2)除C类（2）中之外原因导致证书撤销的生产企业； (3)除C类（2）中之外原因存在对认证有效性有严重影响的情况，且不足以导致证书被撤销的生产企业； (4)未严格执行消防产品销售流向登记制度的生产企业； (5)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本中心的获证后监督的生产企业。

本中心将依据上述质量信息，按照分类原则经评议后确定生产企业的分类类别。

生产企业分类类别应按照对应分类原则提升或下降。

附件 3 有关认证委托的相关规定及需提交的有关资料

认证委托人提交认证委托前，应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实施规则及《消防类产品认证合同书》的相关规定，当委托认证的产品及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符合上述要求时，方可提出认证委托。

认证委托人通过“消防产品强制性/自愿性认证委托业务系统”（www.cccf.net.cn）向本中心提出本实施规则涵盖产品的认证委托。提出认证委托时，需提供必要的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包括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资料、相关方之间的协议等。本中心对认证委托资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要求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及签订认证合同通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认证委托人补正资料并提交。

2、认证委托人通过“消防产品强制性/自愿性认证委托业务系统”（www.cccf.net.cn）提交认证委托，附下列资料：

序号	委托资料	初始认证委托	认证范围的扩大（获证后认证委托）			证书延续	证书恢复申请	换版申请
			新增标准	新增单元	新增型号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等 （境外企业需提供有效法律文件）	●	●	●	●	●	●	●
2	质量管理文件目录、工厂组织机构及职能分配的基本情况	●	●	○	○	○	○	● （适用时）
3	认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	●	○	○	○	○	● （适用时）
4	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至少包括关键设计、关键件/原材料、关键工艺控制文件） 例行检验、确认检验控制程序	●	●	●	●	○	○	● （适用时）
5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主体不同时，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	●	●	●	●	●	○	●
6	产品销售流向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产品库存情况等	○	●	●	●	●	●	●
7	生产企业地理位置图	●	●	●	○	○	○	●
8	《消防类产品认证合同书》	○ （系统生成）	○ （系统生成）	○ （系统生成）	○ （系统生成）	○ （系统生成）	○ （系统生成）	○ （系统生成）

注：1 生产企业地理位置图：比例尺为1：20000的地图，并注明交通路线。

2 “●”为需提交的资料，“○”为不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

3、 认证委托人通过“消防产品强制性/自愿性认证委托业务系统”（www.cccf.net.cn）提交变更认证委托，附下列资料：

序号	委托资料	名称变更	地址变更		其他变更	设计变更
			生产厂未搬迁	生产厂搬迁（含生产线调整）		
1	变更前、后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文件	●	●（适用时）	●（适用时）	●	○
2	变更情况说明书	●	●	●	●	●
3	认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	○	○	○	●
4	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至少包括关键设计、关键件/原材料、关键工艺控制文件）例行检验、确认检验控制程序	○	○	○	○	●
5	产品销售流向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产品库存情况等	○	○	●	○	○
6	生产企业地理位置图	○	○	●	○	○
7	《消防类产品认证合同书》	○（系统生成）	○（系统生成）	○（系统生成）	○（系统生成）	○（系统生成）

注： “●”为需提交的资料，“○”为不需要相关资料。

附件 4　喷水灭火设备产品认证检验规程

1 认证检验类别

根据认证类别及检验特性，认证检验分为型式试验（典型产品检验）、分型试验（产品差异项检验）、监督检验、变更确认检验。

变更确认检验是针对设计变更，为确认产品质量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所进行的检验。

2　认证检验依据及判定规则

2.1 认证检验依据

相应的产品标准、实施规则

2.2 判定规则

产品进行试验（检验）时，满足某一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判定该项目合格，否则判定项目不合格。

试验（检验）的全部项目合格，判定结论合格。产品任一项目不合格，判定结论不合格。

3　认证检验要求

产品型式试验（典型产品检验）、分型试验（产品差异项检验）、监督检验的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按附件 5.1~附件 5.22 的规定执行。

附件 4.1

洒水喷头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5135.1-2019《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 部分：洒水喷头》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认证委托方从单元内任选一个型号作为典型产品进行 GB5135.1-2019《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 部分：洒水喷头》中 6.1.2～6.7、6.8（适用时）、6.9～6.11、6.12（适用时）、6.13、6.14、6.18～6.22、6.23（适用时）、6.24～6.28、6.30（适用时）、6.31、6.32（适用时）、6.33（适用时）项目的检验。

2.2 分型试验

与主检型号产品存在表 1 差异时可进行分型试验。

表 1 分型试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流量系数不同	6.6、6.7、6.10、6.11、6.12（适用时）、6.14、6.33（适用时）	流量系数 K≦115 的喷头：60 只 流量系数 K＞115 的喷头：200 只 扩大覆盖面积洒水喷头：110 只
公称动作温度不同	6.1.2、6.2、6.3、6.4、6.5、6.9、6.10、6.13、6.23、6.28、6.33（流量系数 K＞115 的喷头适用）	流量系数 K≦115 的喷头：100 只 流量系数 K＞115 的喷头：240 只 扩大覆盖面积洒水喷头：150 只 玻璃球 30 只、易熔元件 20 只、隐蔽式喷头装饰罩 50 只。

注：同时出现2个及以上差异项的喷头，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2.3 监督检验

1）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5135.1-2019《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 部分：洒水喷头》中的 6.4、6.9、6.10、6.23。

2）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5135.1-2019《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 部分：洒水喷头》中的 6.4、6.9、6.10、6.23、6.24。

2.4 样品数量

1）型式试验

典型产品喷头：

流量系数 K≦115 的喷头：235 只（其中含不小于 182℃的喷头 10 只）；
流量系数 K＞115 的喷头：385 只（其中含不小于 182℃的喷头 10 只）；
扩大覆盖面积洒水喷头：385 只（其中含不小于 182℃的喷头 10 只）；
玻璃球 30 只、易熔元件 20 只、隐蔽式喷头装饰罩 50 只。

2)分型试验

见表 1。

3）监督检验

按照监督检验计划项目确定。

2.5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

典型产品喷头：

流量系数 K≦115 的喷头、 扩大覆盖面积洒水喷头，检验周期 120 天；

流量系数 K＞115 的喷头，检验周期 150 天。

2）监督检验

检验周期 40 天。

附件 4.2

水雾喷头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5135.3-202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3部分：水雾喷头》。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认证委托方在单元内任选一个型号作为主检型号进行 GB5135.3-202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3 部分：水雾喷头》中 5.1~5.16、5.17（适用时）、5.18（适用时）项目的检验。

2.2 分型试验

与主检型号产品存在表 1 差异时可进行分型试验。

表 1 分型试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流量系数不同	5.1、5.2、5.3、5.4、5.5、5.6、5.7、5.8、5.17（适用时）	喷头 25 只
雾化角度不同	5.1、5.2、5.3、5.4、5.5、5.6、5.7、5.8、5.17（适用时）	喷头 25 只
公称动作温度不同	5.1、5.2、5.18【GB5135.1-2019 中 6.5、6.9、6.10、6.13、6.15（适用时）、6.16（适用时）、6.23（适用时）、6.28】	喷头 110 只 玻璃球 30 只 易熔元件 20 只

注：同时出现2个及以上差异项的喷头，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2.3 监督检验

1）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5135.3-202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3 部分：水雾喷头》中 5.4、5.5、5.18（水压密封和耐水压强度性能、静态动作温度、功能，适用时）；

2）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5135.3-202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3 部分：水雾喷头》中 5.4、5.5、5.18（水压密封和耐水压强度

性能、静态动作温度、功能，适用时)；

3　样品数量

1）型式试验

开式水雾喷头主检型号：50 只。

闭式水雾喷头主检型号：180 只（其中含不小于 182℃的喷头 10 只）。

2)分型试验

见表 1。

3）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开式水雾喷头：5 只， 闭式水雾喷头：40 只；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开式水雾喷头：5 只， 闭式水雾喷头：40 只。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开式水雾喷头 60 天；闭式水雾喷头 120 天。

2）监督检验

检验周期：开式水雾喷头 30 天；闭式水雾喷头 40 天。

3）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4.3

早期抑制快速响应（ESFR）喷头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5135.9-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9部分：早期抑制快速响应（ESFR）喷头》。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认证委托方从单元内任选一个型号作为主检型号进行GB5135.9-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9部分：早期抑制快速响应（ESFR）喷头》中6.1.2～6.5、6.6（适用时）、6.7～6.10、6.15～6.20、6.21（适用时）、6.22（适用时）、6.23～6.26、6.28、6.30、6.31、6.32（适用时）、6.33（适用时）项目的检验。

2.2 分型试验

与主型产品存在表 1 差异时可进行分型试验。

表1 分型试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公称动作温度不同	6.1.2～6.4、6.7、6.8、6.20、6.33（适用时）	K202 和 K242 的下垂型ESFR喷头：150只 其他ESFR喷头：330只
安装位置不同	6.1.2～6.5、6.6（适用时）、6.8、6.10、6.15～6.16、6.20、6.21（适用时）、6.22（适用时）、6.30、6.31、6.32（适用时）、6.33（适用时）	K202 和 K242 的下垂型ESFR喷头：200只 其他ESFR喷头：380只

注：同时出现2个及以上差异项的喷头，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2.3监督检验

1）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GB5135.9-2018《自动喷水灭

火系统 第9部分：早期抑制快速响应（ESFR）喷头》中6.1～6.4、6.7、6.8、6.20。

2)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GB5135.9-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9部分：早期抑制快速响应（ESFR）喷头》中6.1～6.4、6.7、6.8。

3 样品数量

1）型式试验

主检型号为K202或K242下垂型ESFR喷头：270只，

主检型号为非K202和K242下垂型ESFR喷头：450只，

玻璃球30只或易熔元件20只。

2)分型试验

见表 1。

3）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110只；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100只。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

检验周期120天。

2）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40天。

附件 4.4

家用喷头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5135.15-200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5部分：家用喷头》。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认证委托方从单元内任选一个型号作为主检型号进行 GB5135.15-200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5 部分：家用喷头》中 6.2~6.9（适用时）、6.10、6.12、6.15~6.16、6.17（适用时）、6.18~6.23、6.25、6.26、6.27（适用时）、6.28 项目的检验。

2.2 分型试验

与主型产品存在表 1 差异时可进行分型试验。

表 1 分型试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公称动作温度不同	6.2、6.3、6.6、6.7、6.10、6.17（或 6.27）	100 只

2.3 监督检验

1)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5135.15-200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 15 部分：家用喷头》中 6.1～6.4、6.6、6.7、6.17。

2)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5135.15-200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 15 部分：家用喷头》中 6.1～6.4、6.6、6.7、6.17。

3 样品数量

1)型式试验

200 只,玻璃球 30 只或易熔元件 20 只。

2)分型试验

见表 1。

3)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50 只；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50 只。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检验周期 120 天。
2）监督检验
检验周期 40 天。

附件 4.5

水幕喷头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 5135.13-200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3部分：水幕喷头》。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认证委托方在单元内任选一个型号作为主检进行 GB 5135.13-200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3 部分：水幕喷头》中 6.1、6.2、6.3、6.4、6.5（适用时）、6.6（适用时）、6.7、6.8、6.9、6.10、6.11 项目的检验

2.2 分型试验

流量系数不同的进行 GB 5135.13-200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 13 部分：水幕喷头》中 6.1、6.2、6.3、6.4、6.5、6.6 项目的检验。

2.3 监督检验

1）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5135.13-200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 13 部分：水幕喷头》中 6.1～6.3。

2）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5135.13-200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 13 部分：水幕喷头》中 6.1～6.3。

3 样品数量

1）型式试验：35 只。

2)分型试验

流量系数不同的产品：10 只。

3）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5 只；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5 只。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检验周期 60 天。

2）监督检验

检验周期 30 天。

附件 4.6

湿式报警阀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5135.2-202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2 部分：湿式报警阀、延迟器、水力警铃》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认证单元内，公称直径最大、额定工作压力最高的型号均应作为主检型号，进行 GB5135.2-202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2 部分：湿式报警阀、延迟器、水力警铃》中除 6.7、6.8 以外所有适用项目的检验。

2.2 分型检验

与主型产品存在表 1 差异时可进行分型检验。

表 1 分型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额定工作压力不同	6.3、6.5、6.6、6.10~6.15、6.18.2	1 套
连接形式不同	6.5、6.6、6.10.1、6.11~6.13	1 套
公称直径不同	6.5、6.6、6.10.1、6.11~6.14	1 套
延迟器容积或进、出口尺寸不同	6.10.2、6.13.5、6.15、6.17	1 套
水力警铃不同	6.13.5、6.15、6.18	1 套,水力警铃 1 只

注：同时出现2个及以上差异项的湿式报警阀，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2.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5135.2-202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2 部分：湿式报警阀、延迟器、水力警铃》中 6.13、6.15。

3 样品数量

1）型式试验：1 套,水力警铃 1 只。

2）分型检验：1 套,水力警铃 1 只（适用时）。

3）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1 套。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检验周期 55 天。

2）监督检验

检验周期 30 天。

附件 4.7

干式报警阀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5135.4-202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4部分：干式报警阀、加速器》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认证单元内，公称直径最大、额定工作压力最高的型号均应作为主检型号，进行 GB5135.4-202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4 部分：干式报警阀、加速器》中除 6.7、6.8 以外所有适用项目的检验。

2.2 分型检验

与主型产品存在表 1 差异时可进行分型检验。

表 1 分型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额定工作压力不同	6.3、6.5、6.6、6.10~6.15	1 套
连接形式不同	6.5、6.6、6.10~6.13	1 套
公称直径不同	6.5、6.6、6.10~6.13、6.15	1 套

注：同时出现2个及以上差异项的干式报警阀，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2.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5135.4-202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4 部分：干式报警阀、加速器》中 6.13。

3 样品数量

1）型式试验：1 套。

2）分型检验：1 套。

3）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1 套。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检验周期 45 天。

2）监督检验

检验周期 30 天。

附件 4.8

雨淋报警阀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5135.5-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5部分：雨淋报警阀》

2 检验项目

2.1型式试验

在单元内选取公称直径和额定工作压力最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进行GB5135.5-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 5 部分：雨淋报警阀》中 6.1、6.8、6.12~6.16 适用项目的检验。

2.2 分型检验

与主型产品存在表 1 差异时可进行分型检验。

表 1 分型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额定工作压力不同	6.12~6.16	1 套
连接方式不同	6.12、6.13	1 套
公称直径不同	6.12~6.16	1 套
启动方式不同	6.12~6.16	1 套

注：同时出现 2 个及以上差异项的雨淋报警阀，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2.3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如下：6.15

3 样品数量

1）型式试验：1 套。

2）分型检验：1 套。

3）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1 套。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

检验周期 50 天。

2）监督检验

检验周期 40 天。

3）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4.9

水流指示器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5135.7-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7 部分：水流指示器》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在单元内选取公称直径和额定工作压力最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进行 GB5135.7-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 7 部分：水流指示器》中 6.1、6.4、6.5.3、6.7~6.18 适用项目的检验.

2.2 分型检验

与主型产品存在表 1 差异时可进行分型检验。

表 1 分型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额定工作压力不同	6.8、6.15	1
连接方式不同	6.4、6.8、6.15、6.16（适用时）	2
叶片材质不同	6.5.3、6.8、6.12	1
公称直径不同	6.8、6.13、6.15、6.16（适用时）	2
延时功能不同	6.8、6.10	1

注：同时出现 2 个及以上差异项的水流指示器，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如叠加后的检验项目中包含 6.10 和 6.12 条，仅选取公称直径最大的型号进行 6.10 和 6.12 条试验，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2.3 监督检验

1）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如下：6.8

2）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如下：6.8。

3 样品数量

1）型式试验：4 只。

2）分型检验：见表 1。

3）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1 只。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1 只。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

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

检验周期 45 天。

2）监督检验

检验周期 30 天。

附件 4.10

压力开关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5135.10-200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0部分：压力开关》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认证委托方在单元内选取额定工作压力最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进行GB5135.10-200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0部分：压力开关》中6.1、6.3、6.4、6.5、6.6、6.7、6.10~6.14项目的检验。

2.2 分型检验

与主型产品存在表 1 差异时可进行分型检验。

表 1 分型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额定工作压力不同	6.3、6.4	1 只
触点数量不同	6.3	1 只
连接方式不同	6.3、6.14	1 只

注：同时出现2个及以上差异项的压力开关，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2.3 监督检验

1）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5135.10-200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0 部分：压力开关》中 6.3、6.6。

2）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5135.10-200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0 部分：压力开关》中 6.3、6.6。

3 样品数量

1）型式试验：8 只。

2）分型检验：见表 1。

3）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1 只。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1 只。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检验周期 35 天。

2）监督检验

检验周期 30 天。

附件 4.11

通用阀门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6部分：通用阀门》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1）消防闸阀

认证单元内，公称直径最大、额定工作压力最高的型号均应作为主检型号，作为主检型号进行GB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6部分：通用阀门》中6.1.1、6.1.5、6.1.8、6.2项目的检验。

2）消防球阀

认证单元内，公称直径最大、额定工作压力最高的型号均应作为主检型号，进行GB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6部分：通用阀门》中6.1.1、6.1.5、6.1.8、6.3项目的检验。

3）消防电磁阀

认证单元内，公称直径最大、额定工作压力最高的型号均应作为主检型号，作为主检型号进行GB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6部分：通用阀门》中6.1.1、6.1.5、6.1.8、6.4项目的检验。

4）消防蝶阀

认证委托方在单元内选取公称直径和额定工作压力最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进行GB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6部分：通用阀门》中6.1.1、6.1.5、6.1.8、6.5项目的检验。

5）消防截止阀

认证单元内，公称直径最大、额定工作压力最高的型号均应作为主检型号，进行GB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6部分：通用阀门》中6.1.1、6.1.5、6.1.8、6.6项目的检验。

6）消防信号闸阀

认证单元内，公称直径最大、额定工作压力最高的型号均应作为主检型号，进行GB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6部分：通用阀门》中6.1.1、

6.1.5、6.1.8、6.7.1.1、6.7.2~6.7.6项目的检验。

7）消防信号球阀

认证单元内，公称直径最大、额定工作压力最高的型号均应作为主检型号，进行GB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6部分：通用阀门》中6.1.1、6.1.5、6.1.8、6.7.1.2、6.7.2~6.7.6项目的检验。

8）消防信号蝶阀

认证单元内，公称直径最大、额定工作压力最高的型号均应作为主检型号，进行GB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6部分：通用阀门》中6.1.1、6.1.5、6.1.8、6.7.1.3、6.7.2~6.7.6项目的检验。

9）消防信号截止阀

认证单元内，公称直径最大、额定工作压力最高的型号均应作为主检型号，进行GB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6部分：通用阀门》中6.1.1、6.1.5、6.1.8、6.7.1.4、6.7.2~6.7.6项目的检验。

10）消防单向阀

认证单元内，公称直径最大、额定工作压力最高的型号均应作为主检型号，进行GB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6部分：通用阀门》中6.1.1、6.1.5、6.1.8、6.8.1、6.8.3~6.8.7项目的检验。

11）消防地埋闸阀

认证单元内，公称直径最大、额定工作压力最高的型号均应作为主检型号，进行GB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6部分：通用阀门》中6.1.1、6.1.5、6.1.8、6.9.3、6.9.4.2.4、6.9.5~6.9.8项目的检验。

2.2 分型检验

1）消防闸阀

与主型产品存在表 1 差异时可进行分型检验。

表 1 分型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额定工作压力不同	6.2.4、6.2.5、6.2.6	1 套
连接方式不同	6.1.5、6.2.4、6.2.5	1 套
阀杆升降形式不同	6.2.2、6.2.3、6.2.5	1 套
公称直径不同	6.2.1~6.2.5	1 套

注：同时出现2个及以上差异项的消防闸阀，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2）消防球阀

与主型产品存在表 2 差异时可进行分型检验。

表 2 分型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额定工作压力不同	6.3.2~6.3.5	1 套
启闭机构不同	6.3.1、6.3.2、6.3.4	1 套
连接方式不同	6.1.5、6.3.3、6.3.4	1 套
公称直径不同	6.3.2~6.3.5	1 套

注：同时出现2个及以上差异项的消防球阀，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3）消防电磁阀

与主型产品存在表 3 差异时可进行分型检验。

表 3 分型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额定工作压力不同	6.4.2~6.4.5	1 套
连接方式不同	6.1.5、6.4.4、6.4.5	1 套
额定电压不同	6.4.2、6.4.3、6.4.5、6.4.7	1 套
开启高度不同	6.4.3、6.4.5	1 套
公称直径不同	6.4.2、6.4.4、6.4.5	1 套

注：同时出现2个及以上差异项的消防电磁阀，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4）消防蝶阀

与主型产品存在表 4 差异时可进行分型检验。

表 4 分型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额定工作压力不同	6.5.4~6.5.7	1 套
启闭机构不同	6.5.1~6.5.3、6.5.5、6.5.7	1 套
连接方式不同	6.5.4、6.5.6、6.5.7	1 套

公称直径不同	6.5.4、6.5.6、6.5.7	1 套

注：同时出现2个及以上差异项的消防蝶阀，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5）消防截止阀

与主型产品存在表 5 差异时可进行分型检验。

表 5 分型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额定工作压力不同	6.6.2、6.6.3、6.6.4	1 套
连接方式不同	6.6.2、6.6.3	1 套
公称直径不同	6.6.2、6.6.3	1 套

注：同时出现2个及以上差异项的消防截止阀，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6）消防信号闸阀

与主型产品存在表 6 差异时可进行分型检验。

表 6 分型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额定工作压力不同	6.2.4、6.2.5、6.2.6、6.7.2	1 套
连接方式不同	6.1.5、6.2.4、6.2.5、6.7.2	1 套
阀杆升降形式不同	6.2.2、6.2.3、6.2.5、6.7.2	1 套
公称直径不同	6.2.1~6.2.5、6.7.2	1 套

注：同时出现2个及以上差异项的消防信号闸阀，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7）消防信号球阀

与主型产品存在表 7 差异时可进行分型检验。

表 7 分型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额定工作压力不同	6.3.2~6.3.5、6.7.2	1 套
启闭机构不同	6.3.1、6.3.2、6.3.4、6.7.2	1 套
连接方式不同	6.1.5、6.3.3、6.3.4、6.7.2	1 套
公称直径不同	6.3.2~6.3.5、6.7.2	1 套

注：同时出现2个及以上差异项的消防信号球阀，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8）消防信号蝶阀

与主型产品存在表 8 差异时可进行分型检验。

表 8 分型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额定工作压力不同	6.5.4~6.5.7、6.7.2	1 套
启闭机构不同	6.5.1~6.5.3、6.5.5、6.5.7、6.7.2	1 套
连接方式不同	6.5.4、6.5.6、6.5.7、6.7.2	1 套
公称直径不同	6.5.4、6.5.6、6.5.7、6.7.2	1 套

注：同时出现2个及以上差异项的消防信号蝶阀，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9）消防信号截止阀

与主型产品存在表 9 差异时可进行分型检验。

表 9 分型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额定工作压力不同	6.6.2、6.6.3、6.6.4、6.7.2	1 套
连接方式不同	6.6.2、6.6.3、6.7.2	1 套
公称直径不同	6.6.2、6.6.3、6.7.2	1 套

注：同时出现2个及以上差异项的消防信号截止阀，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10）消防单向阀

与主型产品存在表10差异时可进行分型检验。

表10分型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额定工作压力不同	6.8.1、6.8.3~6.8.6	1套
连接方式不同	6.8.3~6.8.5	1套
公称直径不同	6.8.3~6.8.6	1套

注：同时出现2个及以上差异项的消防单向阀，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11）消防地埋闸阀

与主型产品存在表11差异时可进行分型检验。

表11分型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额定工作压力不同	6.9.5~6.9.8	1套
连接方式不同	6.1.5、6.9.5、6.9.6	1套
公称直径不同	6.9.4.2.4、6.9.5~6.9.7	1套

注：同时出现2个及以上差异项的消防地埋闸阀，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2.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如下：

消防闸阀监督检验为GB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6部分：通用阀门》中6.2.5；

消防球阀监督检验为GB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6部分：通用阀门》中6.3.4；

消防电磁阀监督检验为GB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6部分：通用阀门》中6.4.2、6.4.5；

消防蝶阀监督检验为GB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6部分：通用阀门》中6.5.7；

消防截止阀监督检验为GB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6部分：通用阀门》中6.6.3；

消防信号阀监督检验为GB5135.6-20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6部分：

通用阀门》中 6.7.2。

3 样品数量

1）型式试验：1套。

2）分型检验：见表 1~表 11。

3）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1 套。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

检验周期 55 天。

2）监督检验

检验周期 30 天。

附件 4.12

预作用装置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5135.14-201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4部分：预作用装置》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认证单元内，公称直径最大、额定工作压力最高的型号均应作为主检型号，进行GB5135.14-201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4部分：预作用装置》中5.1.3、5.1.5.1、5.2.5~5.2.8、5.3、5.4、5.7~5.9项目的检验。

2.2 分型检验

与主型产品存在表 1 差异时可进行分型检验。

表 1 分型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额定工作压力不同	5.2.5~5.2.8	阀组 1 套、装置 1 套
连接方式不同	5.2.5、5.2.6	装置 1 套
公称直径不同	5.2.5~5.2.8	装置 1 套
启动方式不同	5.1.5.1、5.2.8	装置 1 套

注：同时出现2个及以上差异项的预作用装置，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2.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5135.14-201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4 部分：预作用装置》中 5.2.8、5.4.5。

3 样品数量

1）型式试验：装置（含所有部件）1 套,阀组 2 台,控制盘 3 台。

2）分型检验：见表 1。

3）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1 套。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

检验周期 55 天（铜材质阀座）
检验周期 200 天（非铜材质阀座）
2）监督检验
检验周期 40 天。

附件 4.13

减压阀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5135.17-201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7部分：减压阀》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认证单元内，公称直径最大、额定工作压力最高的型号均应作为主检型号，进行GB5135.17-201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7部分：减压阀》中6.1、6.5~6.9适用项目的检验。

2.2 分型检验

与主型产品存在表 1 差异时可进行分型检验。

表 1 分型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额定工作压力不同	6.6~6.9	1 套
连接方式不同	6.5.5、6.6	1 套
公称直径不同	6.6~6.8	1 套
敏感元件不同	6.5.6（适用时）、6.6~6.9	1 套

注：同时出现2个及以上差异项的减压阀，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2.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5135.17-201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7 部分：减压阀》中 6.8。

3 样品数量

1） 型式试验：2套。

2） 分型检验：见表 1。

3）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1 台。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

检验周期 55 天（铜材质阀座）

检验周期 120 天（非铜材质阀座）
2）监督检验
检验周期 30 天。

附件 4.14

末端试水装置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5135.21-202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21部分：末端试水装置》。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认证委托方在单元内流量系数最大和额定压力最高的产品作为主检型号进行 GB5135.21-202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21 部分：末端试水装置》中第 5 章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的检验。

2.2 分型检验

与主型产品存在表 1 差异时可进行分型检验。

表 1 分型检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流量系数不同	5.5	1 套
连接形式不同	5.4.3、5.5~5.7	1 套
进水口公称直径不同	5.5~5.9	2 套
电动控制装置不同	5.4.5、5.7~5.9、5.12、5.13、5.15、5.16、5.17（适用时）	3 套（普通型） 4 套（智能型）

注：同时出现2个及以上差异项的末端试水装置，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2.3 监督检验

1）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5135.21-202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21 部分：末端试水装置》中 5.4、5.5、5.7、5.8。

2）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5135.21-202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21 部分：末端试水装置》中 5.4、5.5、5.7、5.8。

3 样品数量

1）型式试验：普通型（不含电动部件及信号反馈装置）2 套，普通型（含电动部件或信号反馈装置）3 套，智能型 4 套。

2）分型检验：见表 1。

3）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1 套；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1 套。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检验周期 60 天。

2）监督检验

检验周期 30 天。

附件 4.15

消防洒水软管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5135.16-201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6部分：消防洒水软管》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主型产品检验项目为GB5135.16-201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6部分：消防洒水软管》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2.2 分型试验

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5135.16-201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6 部分：消防洒水软管》中 6.1、6.4、6.5、6.6（仅限公称直径不同时）、6.10、6.11、6.12、6.14 的适用项目。

2.3 监督检验

1）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5135.16-201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6 部分：消防洒水软管》中 6.11。

2）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5135.16-201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6 部分：消防洒水软管》中 6.11。

3 样品数量

1）型式试验

主型产品：10 根，分型产品：5 根。

2）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1 根。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1 根。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为 70 天（带密封圈），50 天（不带密封圈）。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检验周期 30 天（带密封圈），

检验周期 30 天（不带密封圈）。

2）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 40 天。

附件 4.16

沟槽式管接件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5135.11-202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1部分：沟槽式管接件》。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主型产品检验项目为GB5135.11-202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1部分：沟槽式管接件》中第5章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2.2 分型试验

分型产品检验项目为 GB5135.11-202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1 部分：沟槽式管接件》中 5.1、5.2、5.4、5.6~5.12、5.16（适用时）、5.18 的适用项目。

2.3 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项目根据年度监督方案执行。

（1）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5135.11-202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1 部分：沟槽式管接件》中 5.8。

（2）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5135.11-202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1 部分：沟槽式管接件》中 5.8。

3 样品数量

1）型式试验

①沟槽式管接头和沟槽式管件（单片法兰类）：样品 9 只，橡胶密封圈或同材质胶料 5 只。

②沟槽式管件（机械侧通类）：样品 10 只，橡胶密封圈或同材质胶料 5 只。

③沟槽式管件（无密封圈）：样品 3 只。

2）分型试验

①沟槽式管接头和沟槽式管件（单片法兰类）：样品 5 只。

②沟槽式管件（机械侧通类）：样品 6 只。

③沟槽式管件（无密封圈）：样品 3 只。

3.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1 只。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1 只。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检验周期 70 天。

2）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 40 天。

附件 4.17

自动灭火系统用玻璃球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18428-2010《自动灭火系统用玻璃球》。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认证委托方在单元内任选一个型号作为主检型号进行 GB18428-2010《自动灭火系统用玻璃球》中 4.1~4.11 项目的检验。

2.2 分型试验

与主型产品存在表 1 差异时可进行分型试验。

表 1 分型试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公称动作温度不同	4.1~4.10	180 只
承载长度不同	4.1、4.2、4.5、4.8、4.9	180 只

2.3 监督检验

1)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18428-2010《自动灭火系统用玻璃球》中 4.1、4.2、4.8。

2)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18428-2010《自动灭火系统用玻璃球》中 4.1、4.2、4.8。

3 样品数量

1) 型式试验：240 只。

2)分型试验：见表 1。

3)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50 只；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50 只。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检验周期 120 天。

2）监督检验

检验周期 30 天。

附件 4.18

消防用易熔合金元件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XF863-2010《消防用易熔合金元件通用要求》。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认证委托方在单元内任选一个型号作为主检型号进行 XF863-2010《消防用易熔合金元件通用要求》中 3.1、3.2、3.3、3.4、3.6、3.7、3.8、3.9、3.10、3.11、3.12（适用时）项目的检验.

2.2 分型试验

不同公称动作温度型号进行 XF863-2010《消防用易熔合金元件通用要求》中 3.1、3.2、3.3、3.4、3.6 项目的检验。

2.3 监督检验

1）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XF863-2010《消防用易熔合金元件通用要求》中 3.1、3.2、3.4。

2）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XF863-2010《消防用易熔合金元件通用要求》中 3.1、3.2、3.4。

3 样品数量

1）型式试验 100 只。

2)分型试验：不同公称动作温度型号产品 55 只。

3)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25 只；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25 只。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检验周期 120 天。

2）监督检验

检验周期 30 天。

附件 4.19

细水雾灭火装置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

2 检验项目

2.1 贮气瓶组

2.1.1 型式试验

认证委托方从单元内任选贮气瓶组作为主检型号进行 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 6.2.1~6.2.10 项目的检验。

2.1.2 分型试验

与主型产品存在表 1 差异时可进行分型试验。

表 1 分型试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瓶组数量不同	6.2.1～6.2.3、6.2.8	贮气容器 3 套、容器阀(释放阀)3 套。

2.1.3 监督检验

1)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 6.2.6。

2)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 6.2.6。

2.2 贮水瓶组

2.2.1 型式试验

认证委托方从单元内任选贮水瓶组作为主检型号进行 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 6.3.1~6.3.6 项目的检验。

2.2.2 分型试验

与主型产品存在表 2 差异时可进行分型试验。

表 2 分型试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瓶组数量不同	6.3.1、6.3.2、6.3.6.1～6.3.6.3	贮水容器 2 套、瓶接头及虹吸管 2 套。

2.2.3监督检验

1)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

置》中 6.3.1、6.3.4。

2)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 6.3.5。

2.3 气体单向阀

2.3.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4的全部项目。

2.3.2监督检验

1)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 6.4.3。

2)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 6.4.1。

2.4 安全泄放装置

2.4.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5的全部项目。

2.4.2 监督检验

1)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 6.5.1。

2)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 6.5.1。

2.5 连接管

2.5.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6的全部项目。

2.6 集流管

2.6.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7的全部项目。

2.7 减压装置

2.7.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8的全部项目。

2.7.2 监督检验

1)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 6.8.1～6.8.3、6.8.5、6.8.6。

2)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 6.8.1～6.8.3、6.8.5。

2.8 分区控制阀

2.8.1 型式试验

认证委托方从单元内任选一个分区控制阀作为主检型号进行 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 6.9.1、6.9.3~6.9.8、6.9.9~6.9.11（适用时）项目的检验。

2.8.2 分型试验

与主型产品存在表 3 差异时可进行分型试验。

表 3 分型试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公称直径不同	6.9.1、6.9.3～6.9.8	2 套

2.8.3 监督检验

1）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 6.9.1、6.9.6、6.9.7。

2）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 6.9.1、6.9.6。

2.9 泵组单元

2.9.1 型式试验

认证委托方从单元内任选一个泵组单元作为主检型号进行 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 6.10.1~6.10.11（除 6.10.2.2、6.10.3.1、6.10.4.3、6.10.6.1、6.10.7.1、6.10.8.1、6.10.9.1、6.10.10.1、6.10.11.2 外）项目的检验。

2.9.2 分型试验

与主型产品存在表 4 差异时可进行分型试验。

表 4 分型试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泵组额定流量不同	6.10.2（除 6.10.2.2）、6.10.4.1、6.10.4.2、6.10.5、6.10.7（除 6.10.7.1）	1 套

2.9.3 监督检验

1）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 6.10.2.1、6.10.2.2、6.10.2.3、6.10.2.6、6.10.3、6.10.4.1、6.10.4.2、6.10.5、6.10.6、6.10.7、6.10.8、6.10.9.2、6.10.10、6.10.11。

2）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 6.10.2.1、6.10.2.3、6.10.2.6、6.10.3、6.10.4.1、6.10.4.2、

6.10.8、6.10.9.2、6.10.10、6.10.11。

2.10 压力显示器

2.10.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11的全部项目。

2.11 信号反馈装置

2.11.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12的全部项目。

2.12 装置控制盘（柜）

2.12.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13的全部项目。

2.12.2 监督检验

1)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 6.13.1～6.13.3。

2)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 6.13.3。

2.13 细水雾喷头

2.13.1 型式试验

认证委托方从单元内任选一个开式细水雾喷头作为主检型号进行 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 6.14.1、6.14.8、6.14.10、6.14.16、6.14.17、6.14.22、6.14.26、6.14.27、6.14.28（适用时）、6.14.29 项目的检验。

认证委托方从单元内任选一个型号闭式细水雾喷头作为主检型号进行 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 6.14.1~6.14.3、6.14.5~6.14.12、6.14.14~6.14.17、6.14.21、6.14.22、6.14.23、6.14.25~6.14.27、6.14.28（适用时）、6.14.29 项目的检验。

2.13.2 分型试验

与主型产品存在表 5~表 6 差异时可进行分型试验。

表 5 开式细水雾喷头分型试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流量系数不同	6.14.1、6.14.8、6.14.26、6.14.29.1	20 只

表 6 闭式细水雾喷头分型试验项目及样品数量

差异内容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流量系数不同	6.14.1～6.14.2、6.14.7、6.14.8、6.14.26、6.14.29.2	100 只

公称动作温度不同	6.14.1～6.14.2、6.14.5、6.14.7、6.14.25	100 只

注：同时出现2个差异项的喷头，其检验项目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样品数量根据相同项目不重复的原则叠加。

2.13.3 监督检验

1)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

开式细水雾喷头检验项目为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14.1、6.14.8、6.14.26；

闭式细水雾喷头检验项目为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14.1～6.14.3、6.14.5、6.14.7、6.14.8、6.14.24～6.14.26；

2)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

开式细水雾喷头检验项目为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14.1、6.14.8、6.14.26；

闭式细水雾喷头检验项目为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14.1～6.14.3、6.14.5、6.14.7、6.14.8、6.14.24～6.14.26；

2.14 装置要求

2.14.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6.1的全部适用项目。

2.14.2 监督检验

1)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中 6.1.1、6.1.2。

2)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XF 1149-2014《细水雾灭火装置》中 6.1.1。

3 样品数量

3.1 贮气瓶组

1)型式试验

贮气容器3套、容器阀(释放阀)6套、安全泄放装置5套、减压装置（可选）2套、压力显示装置2套、驱动装置2套等。

2)分型试验：见表 1。

3)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瓶组 1 套；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瓶组 1 套。

3.2 贮水瓶组

1)型式试验

贮水容器3套、安全泄放装置5套、瓶接头及虹吸管3套等。

2)分型试验：见表 2。

3)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瓶组 1 套；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瓶组 1 套。

3.3 分区控制阀

1)型式试验:3套

2)分型试验：见表 3。

3)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1 套；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 1 套。

3.4 泵组单元

1)型式试验：1套

2)分型试验：见表 4。

3)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1 套；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 1 套。

3.5 控制盘（柜）

2套。

3.6 细水雾喷头

1)型式试验

开式细水雾喷头：40 只

闭式细水雾喷头：200 只

2)分型试验：见表 5~表 6。

3)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开式细水雾喷头：20 只；闭式细水雾喷头：50 只；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开式细水雾喷头：20 只；闭式细水雾喷头：50 只。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

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

开式细水雾灭火装置：100 天；

闭式细水雾灭火装置：120 天；

2）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 45 天。

附件 4.20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产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依据

GB 25204-2026《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GB 25204-2026《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标准第5.1、5.2、5.3、5.4、5.5、5.6、5.7、5.8条款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2.2分型试验

1）仅压力不同：

GB25204-2026《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标准第5.1.2、5.1.11条款规定的适用项目；

2）仅探测组件不同：

GB25204-2026《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标准第5.1.2、5.1.3、5.1.4、5.1.7、5.1.8、5.1.9、5.1.10、5.1.11、5.6条款规定的适用项目；

3）仅控制系统不同：

GB25204-2026《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标准第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1.10、5.1.11、5.2、5.3、5.4、5.5条款规定的适用项目。

2.3监督检验

1）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至少包括 GB25204-2026《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标准第 5.1.1、5.1.2 条款。

2）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至少包括 GB25204-2026《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标准第 5.1.1、5.1.2 条款。

3 样品数量

1）型式试验：3 套。

2）分型试验：2 套。

3)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1 套；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1 套。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检验周期 60 天。

2）监督检验

检验周期 30 天。

附件 4. 喷水灭火设备检验报告样式

№ 检验报告编号

检 验 报 告

认证委托人：_____

产品型号名称：_____

检 验 类 别：_____

（实验室名称）

（检验报告封面背面内容）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无效。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专用章”无效。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

（检验机构信息）

（实验室名称）

检　验　报　告

№：（检验报告编号）　　共　页第　页

产品名称		型　　号	
委托单位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认证委托人		检验类别	
生 产 者		生产日期	
生产企业		抽 样 者	
抽样基数		抽样地点	
样品数量		抽样日期	
样品状态		受理日期	
检验依据	产品标准		
判定依据	产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		
检验项目			
检 验 结 论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批准：　　审核：　　编制：

（实验室名称）

检　验　报　告

№：（检验报告编号）　　共　页第　页

认证委托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产品照片			

（实验室名称）

检　验　报　告

№:（检验报告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品描述

一、产品铭牌内容

二、产品特性描述

三、产品关键件描述

（实验室名称）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　　№：（检验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共　页第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标　准　要　求	检 验 结 果

附件 5 生产企业质量控制要求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应持续满足产品认证的要求。

1.1 职责和资源

1.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认证要求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并在本组织管理层中指定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它方面的职责如何，应使其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a)确保本文件的要求在工厂得到有效地建立、实施和保持；

(b)确保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

(c)确保加贴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质量负责人可同时担任认证技术负责人。

1.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产品的需要；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认证质量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

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工厂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工厂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1.2 文件和记录

1.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不低于该产品的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主要内容，工厂应有必要的图纸、样板、关键件清单、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等设计文件，并确保文件的持续有效性。

1.2.2 工厂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1.2.3 工厂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与质量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记录，且至少不低于 24 个月。

1.2.4 工厂应识别并保存与产品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质量信息，如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结果、认证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等）、

认证变更批准信息、监督抽样检测报告、产品质量投诉及处理结果等。

1.3 采购和关键件控制

1.3.1 采购控制

对于采购的关键件，工厂应识别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还应确保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

工厂应建立、保持关键件合格生产者/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件，工厂应保存关键件采购、使用等记录，如进货单、出入库单、台帐等。

1.3.2 关键件的质量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在进货（入厂）时完成对采购关键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和/或检验并保存相关记录。

对于采购关键件的质量特性，工厂应选择适当的控制方式以确保持续满足关键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并保存相关记录。适当的控制方式可包括：

(a)获得 CCC 证书或自愿性认证证书，工厂应确保其证书状态的有效。

(b)没有获得 CCC 证书或自愿性认证证书的关键件，应开展定期确认检验，并应符合实施规则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c)工厂自身制定控制方案，其控制效果不低于(a)或(b)的要求。

当从经销商、贸易商采购关键件时，工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采购关键件的一致性并持续满足其技术要求。对于委托分包方生产的关键部件、组件、分总成、总成、半成品等，工厂应按采购关键件进行控制，以确保所分包的产品持续满足规定要求。

对于自产的关键件，按生产过程控制进行控制。

1.4 生产过程控制

1.4.1 工厂应对影响认证产品质量的工序（简称关键工序）进行识别，所识别的关键工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关键工序的控制应确保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如果关键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认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1.4.2 产品生产过程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要求。

1.4.3 必要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进行监视、测量。

1.4.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

1.4.5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及其特性进行检

查、监视、测量，以确保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及产品一致性。

1.5 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最终产品的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进行控制；检验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程序的内容应包括检验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工厂应实施并保存相关检验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分包实验室认可证明等。

生产企业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工作应能确认产品是否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应至少具备附表 1《喷水灭火设备产品生产企业例行检验、确认检验能力要求》中的试验项目的检验及判定能力。确认检验应每 5 年至少进行一次。国家、行业、地方监督检验抽查中涉及的检验项目，本中心证后监督涉及的检验项目，与确认检验项目重复的且检验结论合格的，可采信其检验结果作为确认检验结论。

1.6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工厂应配备足够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确保在采购、生产制造、最终检验试验等环节中使用的仪器设备能力满足认证产品批量生产时的检验试验要求。

检验试验人员应能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检验试验要求并有效实施。

1.6.1 校准、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认证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或检定周期可按仪器设备的使用频率、前次校准情况等设定；对内部校准的，工厂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工厂应保存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校准或检定活动，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校准或检定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评价结果。

注：对于生产过程控制中的关键监视测量装置，工厂应根据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管理。

1.6.2 功能检查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例行检验设备实施功能检查。当发现功能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检测。工厂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

工厂应保存功能检查结果及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1.7 不合格品的控制

对于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工厂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应重新检验。

对于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来自外部的认证产品不合格信息，工厂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认证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工厂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如国家、地方和行业监督抽查不合格等），应及时报告本中心。

1.8 内部质量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工厂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工厂应保存内部质量审核结果。

1.9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变更（如工艺、生产条件、关键件和产品结构等）进行控制，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变更应得到本中心或认证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工厂应保存相关记录。工厂应从产品设计（设计变更）、工艺和资源、采购、生产制造、检验、产品防护与交付等适用的质量环节，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1.10 产品防护与交付

工厂在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如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等应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1.11 认证证书和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

工厂对认证证书和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及强制性行业标准 XF 846《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等的规定。工厂应建立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的使用和管理制度，保存标志使用记录。

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施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或放行：

(a)未获认证的产品；

(b)获证后的变更需经本中心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c)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d)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e)不合格产品。

2 工厂产品一致性控制要求

工厂产品一致性控制的目的是为保证工厂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认证时型式试验合格样品的一致性。

2.1 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

2.1.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认证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至少应包括：

a)针对具体认证产品型号的设计要求、产品结构描述、物料清单(应包含所使用的关键元器件的型号、主要参数及供应商)等技术文件；

b)针对具体认证产品的生产工序工艺、生产配料单等生产控制文件；

c)针对认证产品的检验(包括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成品例行检验及确认检验)要求、方法及相关资源条件配备等质量控制文件；

d)针对获证后产品的变更（包括标准、工艺、关键件等变更）控制、标志使用管理等程序文件。

2.1.2 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是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的其中一个内容,其要求应不低于该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

2.2 批量生产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至少在以下方面与型式试验合格样品保持一致：

a)认证产品的铭牌、标志、说明书和包装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和型号；

b)认证产品的结构、尺寸和安装方式；

c)认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关键件。

2.3 关键件和材料的一致性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程序，以确保关键件和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并保持其一致性。

关键件和材料的检验可由工厂进行，也可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检验时,工厂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

工厂应保存关键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记录、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2.4 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最终产品的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进行控制，以验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并保持其一致性；检验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程序的内容应包括检验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工

厂应实施并保存相关检验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实验室认可证明等。

2.5 产品变更的一致性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变更（如工艺、生产条件、关键件和产品结构等）进行控制，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变更应得到本中心或认证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工厂应保存相关记录。工厂应从产品设计（设计变更）、工艺和资源、采购、生产制造、检验、产品防护与交付等适用的质量环节，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3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产品一致性检查的目的是确定批量生产的产品特性与型式检验合格样品特性的符合性。

3.1 核查内容

产品一致性检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a)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与产品认证规则、产品标准、认证证书的符合性；

b)产品的铭牌标志与产品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特性文件表的符合性；

c)产品关键件和材料的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名称与型式检验报告描述、特性文件描述以及企业对关键件和材料供应商控制的符合性；

d)产品特性参数与产品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产品特性文件表的符合性；

e)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与企业产品工艺文件、产品特性文件表的符合性。

3.2 核查方法

产品一致性检查应使用以下方法：

a)通过核对抽取样品产品铭牌标志、认证规则、产品标准、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特性文件表、产品工艺文件及图纸等技术文件的方法核查；

b)通过现场试验验证的方法判定产品的一致性；

c)必要时通过抽取样品送检的方法判定产品的一致性。

3.3 判定原则

核查内容中有一项不符合，判定该产品一致性检查不符合。

4 生产企业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的有关要求

生产企业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工作应能确认产品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4.1 例行检验的有关要求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100%检验。生产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生产过程控制能力等情况规定例行检验的有关要求。例行检验应满足对生产过程有效控制的原则，允许采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4.2 确认检验的有关要求

结合产品特点，生产企业自行制订确认检验计划并实施。确认检验应每5 年至少进行一次。国家、行业、地方监督检验抽查中涉及的检验项目，评定中心证后监督涉及的检验项目，与确认检验项目重复的且检验结论合格的，可采信其检验结果作为确认检验结论。

附表 1 喷水灭火设备产品生产企业例行检验、确认检验能力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例行检验应至少包含以下适用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应至少包含以下适用试验项目
1	洒水喷头	密封试验（附录 D.1）、玻璃球完好性试验（附录 D.2）	产品标准的全部适用检验项目（除 6.17、6.18、6.23、6.24、6.25、6.26、6.27、6.28、6.33）
2	水雾喷头	整体要求（5.1）、外观与标志（5.2）、水压密封性能（5.18，适用时）	产品标准的全部适用检验项目（除 5.7、5.10、5.11、5.12、5.15、5.16、5.18 中的动态热性能、耐应力腐蚀性能、耐二氧化硫/二氧化碳腐蚀性能、耐盐雾腐蚀性能、耐潮湿气体腐蚀性能、耐环境温度性能）
3	早期抑制快速响应（ESFR）喷头	密封试验（附录 D.1）、玻璃球完好性试验（附录 D.2）	产品标准的全部适用检验项目（除 6.14、6.19、6.20、6.21、6.22、6.23、6.24、6.25、6.26、6.30、6.32、6.33）
4	家用喷头	整体要求（6.1）、外观（6.2）、水压密封性能（6.3.1）	产品标准的全部适用检验项目（除 6.14、6.17、6.18、6.19、6.20、6.21、6.27、6.28）
5	水幕喷头	外观与标志（6.1）	产品标准的全部适用检验项目（除 6.6、6.7、6.8、6.9）
6	湿式报警阀	外观和标志（6.1）、规格（6.2）、额定工作压力（6.3）、连接方式（6.6）、渗漏和变形（6.11.1、6.11.2）、功能（6.13）	材料耐腐蚀性能（6.4）、结构和间隙（6.5）、工作循环（6.9）、强度（6.10）、渗漏和变形（6.11.3）、压力比（6.14）、报警延迟时间（6.15）、延迟器排水时间（6.17）、水力警铃启动压力（6.18.1）、水力警铃响度（6.18.3）
7	干式报警阀	外观和标志（6.1）、规格（6.2）、额定工作压力	材料耐腐蚀性能（6.4）、结构、间隙和排水（6.5）、工作循环

		（6.3）、连接方式（6.6）、渗漏和变形（6.11）、功能（6.13）	（6.9）、强度（6.10）、防复位（6.14）、加速器平衡时间（6.17）
8	雨淋报警阀	外观、标志（6.1）、连接方式（6.8）、渗漏和变形（6.13）、功能（6.15）、防复位（6.16.1、6.16.2）	阀体强度（6.12）、防复位（6.16.3）
9	水流指示器	外观标志（6.1）、灵敏度（6.8）、延时功能（6.10）、耐水压性能（6.15）	连接（6.4）、叶片（6.5.3）、信号输出组件（6.7）、工作循环（6.9）、机械强度（6.16）
10	压力开关	外观（6.1）、动作压力（6.3）、强度要求（6.4）、绝缘要求（6.10）、耐电压要求（6.11）、触点接触电阻（6.12）	触点数量（6.13）、连接方式（6.14）
11	消防通用阀门	通用要求[外观和标志（6.1.1）、连接方式（6.1.5）、驱动要求（6.1.8.1）]、消防闸阀[手轮（6.2.1）、密封性能（6.2.5）]、消防球阀[手轮和手柄（6.3.1）、密封性能（6.3.4）]、消防电磁阀[标志（6.4.1）、功能（6.4.2）、密封性能（6.4.5）]、消防蝶阀[手轮和手柄（6.5.1）、密封性能（6.5.7）]、消防截止阀[手轮（6.6.1）、密封性能（6.6.3）]、消防信号阀[一般要求（6.7.1 同对应阀门对应例行检验项目）、信号转换功能（6.7.2）]、消防单向阀[正向密封要求（6.8.3）、反向密封要求（6.8.4）]、消防地埋闸阀[启闭方向（6.9.3）、密封性能（6.9.6）]	通用要求[驱动要求（6.1.8.2）]、消防闸阀[最大操作扭矩（6.2.2）、机械强度（6.2.3）、阀体强度（6.2.4）、工作循环（6.2.6）]、消防球阀[启闭力（6.3.2）、强度要求（6.3.3）、工作循环（6.3.5）]、消防电磁阀[可靠性（6.4.3a)）、强度要求（6.4.4）、工作电源（6.4.7)]、消防蝶阀[蝶板开度指示要求（6.5.2）、机械强度（6.5.3）、工作循环（6.5.5）、强度要求（6.5.6）]、消防截止阀[强度要求（6.6.2）]、消防信号阀[一般要求（6.7.1 同对应阀门对应确认检验项目）、耐电压性能（6.7.4）、触点接触电阻（6.7.6）]、消防单向阀[工作循环（6.8.1）、强度要求（6.8.5)]、消防地埋闸阀[加长杆（6.9.4.2.4）、强度要求（6.9.5）、最大操作扭矩（6.9.7）、工作循环（6.9.8）]
12	预作用装置	预作用报警阀组[渗漏、变形和气密封性（5.2.6）、功能（5.2.8）]、气压维持装置（5.3）、控制盘[外观（5.4.1）、控制和报警功能（5.4.5）、绝缘电阻	装置[启动方式（5.1.5.1）]、预作用报警阀组[强度（5.2.5）]、气压维持装置、控制盘[导线、指示灯和按钮颜色（5.4.2）、控制面板（5.4.3）、电源要求（5.4.4）、耐电压要求（5.4.9)]、

		要求（5.4.10）]、气压维持装置-减压阀[调压性能（5.7.3）]、气压维持装置-控制阀[材料（5.8.1）、密封要求（5.8.3）]、气压维持装置-单向阀[外观（5.9.1）、材料（5.9.2）、反向密封要求（5.9.5）、开启压力要求（5.9.6）]	气压维持装置-减压阀[壳体强度（5.7.1）、密封性能（5.7.2）]、气压维持装置-控制阀[强度要求（5.8.2）]、气压维持装置-单向阀[强度要求（5.9.3）、正向密封要求（5.9.4）]
13	减压阀	外观质量（6.1）、结构部件（6.5.1~6.5.5）、密封性能（6.6.2）、调压性能（6.7）	阀体强度（6.6.1）、阀瓣强度（6.6.3）、隔膜强度（6.6.4）
14	末端试水装置	外观（5.1）、额定工作压力（5.2）、材料（5.3）、结构及部件（5.4）、密封性能（5.7）、功能（5.8）	流量系数（5.5）、强度性能（5.6）、工作可靠性（5.9）、耐电压性能（5.12）、绝缘要求（5.13）
15	消防洒水软管	外观质量（6.1）、额定工作压力（6.2）、材料（6.3）、结构及尺寸（6.4）、气密封（6.10）	伸长变形（6.5）、强度密封（6.11）、抗真空性能（6.12）
16	沟槽式管接件	外观、标志（5.1）	外观、标志（5.1）、产品参数（5.2）、橡胶密封圈（5.5）、真空度（负压密封性）（5.6）、气密封性能（5.7）、密封性能（5.8）、耐压强度（5.9）、承载力矩（5.10）、挠性接头偏转角（5.11）、伸长间隙（5.12）
17	自动灭火系统用玻璃球	外观和尺寸（4.1）、静态动作温度（4.2）、破碎载荷（4.5）	产品标准的全部适用检验项目（除 5.8、5.10）
18	消防用易熔合金元件	外观与标志（3.1）	产品标准的全部适用检验项目（除 3.5、3.6、3.8、3.9、3.10、3.11）
19	细水雾灭火装置	装置（6.1.1、6.1.2.1、6.1.2.2）、贮气瓶组（6.2.2、6.2.3、6.2.9.2、6.2.9.5）、贮水瓶组（6.3.2、6.3.4、6.3.5、6.3.6.1~6.3.6.3）、分区控制阀（6.9.1、6.9.2、6.9.3、6.9.5、6.9.6、6.9.10）、泵组单元（6.10.2.1~6.10.2.3、6.10.2.6、6.10.3、6.10.4.1、	产品标准的全部适用检验项目（除 6.2.5、6.5.2、6.5.3、6.5.4、6.13.4、6.14.12、6.14.15、6.14.16、6.14.17、6.14.18、6.14.19、6.14.20、6.14.25、6.14.26、6.14.29）

		6.10.4.2、6.10.5、6.10.6、6.10.7、6.10.8.1~6.10.8.3、6.10.9.2、6.10.10）、细水雾喷头（6.14.1.1、6.14.1.2、6.14.2、6.14.27）	
20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	5.1.1、5.1.5、5.1.6、5.1.7、5.1.8、5.4、5.6.1	产品标准的全部适用检验项目（至少包括标准中第5.2、5.3、5.5、5.6、5.7、5.8条款项目）

5 工厂生产过程控制要求

5.1 申请洒水喷头类（洒水喷头、早期抑制快速响应（ESFR）喷头、家用喷头）认证的生产企业其生产过程控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a）动作元件装配过程控制；

b）金属框架的生产过程控制；

c）喷头密封检测；

5.2 申请自动灭火系统用玻璃球认证的生产企业其生产过程控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a）工作液的灌装工序控制；

b）玻璃球封口工序控制；

c）外观及尺寸控制；

5.3 申请消防用易熔合金元件认证的生产企业其生产过程控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a）元件装配过程检测；

b）外观及尺寸控制；

5.4 申请末端试水装置认证的生产企业其生产过程控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a）密封检测；

b）流量系数检测；

5.5 申请消防洒水软管认证的生产企业其生产过程控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a）焊接工序工艺控制；

b）具备气密封试验工序。

5.6 申请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认证的生产企业其生产过程控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a）探测组件的组装工序控制；

b）外观、结构、水平回转角及俯仰回转角的检测；

c）性能参数的检测

5.7 申请细水雾灭火装置认证的生产企业其生产过程控制还应满足下列要

求：

a）细水雾喷头的组装工序控制；

b）贮气瓶组、贮水瓶组的组成及密封检测；

c）分区控制阀的功能检测；

d）泵组单元的控制功能检测；

e）装置的启动运行检测；

f）贮水容器的内部涂覆层检查；

5.8 申请报警阀类（湿式报警阀、干式报警阀、雨淋报警阀）产品认证的生产企业其生产过程控制应满足下列要求：

a）阀门装配工序工艺控制；

b）电磁阀应选择符合标准要求的消防产品；

c）阀门装配后密封及功能的检测。

5.9 申请预作用装置认证的生产企业其生产过程控制应满足下列要求：

a）预作用报警阀组装配工序工艺控制；

b）电磁阀应选择符合标准要求的消防产品；

c）阀门装配后密封及功能的检测；

d）气压维持装置部件组成检查；

e）设置控制盘的功能检测。

5.10 申请沟槽式管接件产品认证的生产企业其生产过程控制应满足下列要求：

a）制造商或铸件供应商应严控熔炼、烧铸环节，并应具备检测化学元素含量和铸件材料金相分析的检测能力；

b）制造商或螺栓供应商应具备螺栓的探伤能力；

c）具备橡胶密封圈的物理机械性能检测能力；

d）加工沟槽工序应进行检测控制；

e）具备产品特征参数的抽检工序。

5.11 申请减压阀认证的生产企业其生产过程控制应满足下列要求：

设置密封及调压性能检测工序。

5.12 申请通用阀门产品认证的生产企业其生产过程控制应满足下列要求：

a）阀门装配工序工艺控制；

b）设置密封及信号转换功能（适用于信号阀）的检测工序。

附件 6　获证后监督的基本要求

1 生产或口岸现场抽取样品检查（或检测）

1.1 准备工作

1.1.1 在进行生产或口岸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检查前，检查组长应首先从“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或其他类似网站平台核查企业经营状态、接受行政处罚信息、接受国家、行业、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和其他可能导致对认证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保留相关证据；从“消防产品强制性/自愿性认证委托业务系统”上获取被监督企业的基本信息、认证证书信息（含暂停证书）和历次工厂检查情况，特别是产品一致性检查的情况等。

1.1.2 检查组到达生产现场或以远程方式进行监督时，检查组长应向企业出示监督通知，说明本次监督的有关要求，由企业填写回执。告知企业如不按规定接受监督，其证书将被视情况暂停或撤销。如企业提出不接受监督时，检查组长应及时将所遇现场情况和受监督企业表达的意见以书面方式及时上报本中心。得到同意后，检查组方可中止检查。

1.1.3 检查组应首先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和认证证书原件，重点检查企业的名称、法人、注册地址和生产厂址等是否发生变化。要求企业主动提供自上次监督检查以来，接受的行政处罚、国家、行业、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以及等其他可能对认证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1.2 工作内容及要求

1.2.1 生产现场巡视

检查组应要求受监督企业开放生产现场所有房间或地域，以供监督检查。除涉及军品生产等机密外，检查组必须核实受监督企业每个房间或地域的功能及存放的与获证产品生产过程有关物品的情况。对于受监督企业刻意隐瞒的房间或地域，必须重点巡视。现场巡视中如发现问题，检查组应持续追踪，对发现存在影响认证有效性的严重问题的，应书面报告本中心。对发现的一般问题，检查组应书面通知受监督企业整改，并在检查报告中予以记录。

1.2.2 生产现场产品一致性检查

（a）检查组现场应首选抽取生产线末端获证产品开展一致性检查。如果现场确实未生产，检查组方可对库存产品开展一致性检查，要求企业在产品一致性检查表上盖章确认。检查组必须详细记录一致性检查样品的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批次、编号等。对于产品一致性检查不符合要求的，

在检查报告中予以记录并书面报告本中心。

（b）对于现场因获证产品数量不足或企业自称没有产品，导致无法完成全部单元产品一致性检查及监督检验样品抽取的，检查组应先行封存现场应抽取且能抽取的所有获证产品样品，开展产品一致性检查工作；对于未能抽到的获证产品，应认真核对有关资料，如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采购记录、生产计划安排、产品检验记录、出入库记录、销售记录等；检查组应从企业现场检查前六个月内获证产品生产、销售、产品发货物流信息销售记录中，查找已交付的产品,首先对其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采购和评价记录、生产计划和工艺指导文件、生产记录、检验记录、出入库记录等进行有关产品一致性的核实。检查组必须详细记录检查中抽取的文件/记录编号、时间、内容和抽取的文件中涉及的产品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批次、编号等。

（c）对于产品一致性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检查组应在检查报告中予以记录并书面报告本中心。

1.2.3 经确认，在现场检查前因搬迁、销售、调整等各类原因，长期确未生产、销售导致无法开展检查工作的获证单位，检查组应告知企业恢复生产前主动向本中心书面报告，企业应同时承诺在此期间不进行生产、销售活动。待本中心再次安排检查组进行现场见证生产、检查确认符合证书保持要求后，方可恢复正式生产。检查组应将上述情况详细记录，停产期超过一年的，检查组应告知企业本中心将对证书作出暂停处理。

1.2.4 口岸现场产品一致性检查

检查组应在口岸现场随机抽取样品，按照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积极配合。

1.2.5 监督检验样品抽取

有抽取样品监督检验要求时，检查组在企业生产或口岸现场完成产品一致性检查，结论符合认证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刚下线且经例行检验合格的产品”、“库存产品”的先后顺序（仅适用于生产现场）开展监督检验样品随机抽取、封样工作。

1.2.6 监督检验样品送样

检查组现场抽取的样品应由认证委托人在 15 日内送至分包实验室开展监督检验，并按照分包实验室的有关规定缴纳监督检验费用。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超期未送样视为不接受监督。

1.2.7 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受监督企业不确认监督结论的情况，检查组应向其说明相应后果，对仍不配合的，应将现场情况详细记录，书面报告本中心。

2 现场抽取样品检查（或检测）

2.1 现场获证产品信息的提取及下达

根据各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要求或相关结果，须开展现场抽取样品检查（或检测）工作时，本中心从企业已上传至“消防产品流向信息上传系统”的信息中，根据“抽取销量最大的代表性产品”、“同实施细则涵盖产品中至少抽取一个单元”、“地域尽量集中”、“尽量涵盖多类获证产品”等原则随机选取。本中心也可利用从其他渠道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开展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

2.2 准备工作

2.2.1 接受监督任务后，检查组长应从“消防产品强制性/自愿性认证委托业务系统”中提取受监督企业的证书状态信息、产品特性文件、一致性检查记录和产品检验报告。同时，检查组还应取得留存在分包实验室的型式检验样品的外观及内部结构照片等（适用时）。

2.2.2 检查组在实施现场监督前 2 天方可通知企业，要求企业协调相关单位。检查组应告知企业须接受监督，按规定时限到达相关单位现场，否则全部证书将被暂停或撤销。对遇有特殊情况，不能实施监督的，检查组长应书面报告本中心。在得到批准前，检查组不得离开现场。

2.2.3 检查组长还须提前告知受监督企业以下要求：企业法人或企业法人委托授权人（授权人应持委托授权书且对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有关情况及结论具有签字确认权）与技术人员一并按时到达相关单位，携带公章和证书原件，准备进行一致性检查所需的工具、现场条件及技术资料。

2.3 现场抽样检查

2.3.1 检查组到达现场或开始远程方式监督后，须对现场现存全部应监督类别的获证产品进行统计，书面记录现场情况。

2.3.2 检查前，检查组首先应现场随机抽取样品核查认证标志加施情况，核查产品销售流向信息情况，核查铭牌标志、规格型号与证书的符合性。对未见异常的，继续按照相关强制性标准规定开展产品一致性检查；现场发现异常的，检查组如实记录。对于无法确认生产企业的产品，应终止检查，并书面报告本中心。

2.3.3 检查组发现现场产品与证书描述不符的情况，应书面报告本中心并要求认证委托人当场或在限期完成整改（视现场情况而定），不得影响现场消防安全。整改完毕后应向本中心提交相关单位或政府管理部门（必要时）出具的有关证明性材料。

2.3.4 上传销售流向信息与现场产品实物严重不符的，检查组应如实

记录书面报告本中心，随附企业书面说明（加盖公章）。

2.3.5 对于在现场发现的产品一致性、质量或维护保养方面的问题，检查组应要求企业当场或限期整改（视现场情况而定），不得影响产品用户单位的消防安全。企业整改完毕后应提交相关单位或监督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性材料。

2.3.6 检查组现场怀疑产品一致性不符但无法准确判定时，或生产企业对现场判定结论有争议时，检查组应在现场抽、封样，由本中心安排有关部门开展产品一致性检查或产品检验（必要时）。对不具备现场抽样条件的，检查组应及时报告本中心确认。

2.3.7 检查结束后，检查组长应就监督情况与受监督企业进行沟通，通报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其在现场产品一致性检查记录上签字、盖章确认。对现场监督结论有异议的或拒绝在监督现场一致性检查记录上确认的，检查组应书面报告本中心。

2.4 现场抽样检测

2.4.1 检查组按照相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现场抽取样品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产品一致性符合要求的，检查组现场按照现场监督抽取样品方案要求的数量进行抽、封样品。对产品一致性不符合要求的，不再开展后续工作，书面报告本中心。

2.4.2 检查组抽取样品后，应告知企业送样要求并督促获证企业立即进行补货、重新安装，不得影响现场消防安全。

2.4.3 监督检验样品抽样数量要求详见本实施细则附件 4。

2.4.4 样品应选择在质保期内的产品。

3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3.1 基本内容及要求

（1）巡视工厂或以远程方式核查生产和检验设备的运行状况；

（2）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要素：

要素范围 a 包括附件 5《生产企业质量控制要求》中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采购和关键件控制、生产过程控制、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检验试验仪器设备、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证书和标志条款内容；

要素范围 b 包括附件 5《生产企业质量控制要求》中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职责和资源、文件和记录、不合格品的控制、内部质量审核、产品防护与交付条款内容。

获证后跟踪检查一般情况下应按要素范围 a 规定的内容进行检查。本

中心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安排要素范围 b 规定的内容检查，一般情况下每 5 年至少应安排一次；

（3）证书使用和标志的购买、使用、保管情况；

（4）受监督企业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文件化的获证产品一致性控制要求；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文件化的成品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控制要求；

（5）是否有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批准依据证书出厂销售产品的行为等；

（6）受监督企业有无销售与证书描述不符产品的情况；

（7）受监督企业有无证书暂停、注销、撤销后继续依据证书出厂销售产品的行为；

（8）现场生产过程见证和指定试验（适用时）；

（9）受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及本中心的有关规定（详见附件 9《免费使用消防产品流向信息上传系统及流向管理工作技术要求》）建立了消防产品销售流向信息登记制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批次、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

（10）验证上次监督检查和/或产品监督检验不合格项所采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11）产品一致性检查应按照附件 5“3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与附件 6“1.2.2 生产现场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执行。

（12）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不符合。

3.2 检查要求

3.2.1 检查组应要求受监督企业开放生产现场所有房间或地域，以供监督检查。除涉及军品生产等机密外，检查组必须核实受监督企业每个房间或地域的功能及存放的与获证产品生产过程有关物品的情况。对于受监督企业刻意隐瞒的房间或地域，必须重点巡视。

3.2.2 检查组应对企业生产和检验能力、生产工艺文件、产品设计和采购文件有效性等进行重点核查，安排见证生产和指定试验（适用时）。

3.2.3 对于未制定或未有效执行一致性控制要求和例行检验、确认检验要求的企业，检查组应书面报本中心处理。

3.2.4 适用时，检查组在生产现场应根据认证依据标准选定项目开展指定试验。现场条件不允许时，可进行模拟检验。重点考核以下内容：

（a）检验作业指导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相关规定是否一致或起等效作用；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b）检验设备能否满足检验作业指导文件要求；是否能够正常运行；是否按规定周期进行了计量和校准；

（c）检验记录表是否与检验作业文件要求一致，具有指导或提示作用；

（d）检验人员是否能够正确理解检验作业指导文件；操作是否有效；是否按要求填写了检验记录表。

指定试验结束后，检查组填写指定试验见证活动记录，按下列要求进行判定：

（a）对于能够在监督检查期间完成的指定试验项目，检查组应对检验情况的符合性进行单项判定；

（b）对于部分不能在工厂监督检查期间完成的指定试验项目，监督检查组应在要求检验人员进行模拟检验的基础上，进行该项目的检验能力判定，并注明为模拟检验操作；

（c）全部指定试验项目完成后，检查组汇总形成对指定试验见证活动的总体意见，并签字确认。

对工厂检验人员不能完成检验或检验结论不准确、指定试验结果不合格的（原则上）的，检查组应书面报告本中心。

3.2.5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认证证书的信息，如：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或地址（生产企业未搬迁除外）发生变更，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企业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委托人未向本中心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检查组应告知企业在未获本中心批准或备案前不得出现依据证书出厂销售行为；如获证企业已按规定申报，检查组应重点核查是否存在变更未经确认即依据证书出厂销售的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应提取相关证据，书面报告本中心。

3.2.6 若受监督企业有生产与证书描述内容不符产品、但未出厂销售的，检查组应要求受监督企业不得出厂销售。为保证认证有效性，应要求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委托认证或变更确认），书面报告本中心。若受监督企业有出厂销售与证书内容不符产品情况时，检查组应要求企业立即停止依据证书出厂销售并通知相关方暂停使用证书。企业应采取相应纠正措施（经委托认证或变更确认符合认证要求的，可继续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使用）。当企业未采取纠正措施或无法落实整改要求时，本中心应根据法律法规、认证规则及双方签订的认证服务合同等对证书进行处理。

3.2.7 对监督检查中出现企业倒闭或经多方联系仍无法找到企业，以及企业无合理原因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情况时，检查组应书面报告本中心，本中心视情况处理企业持有的全部证书。

3.2.8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经营状态异常、国家、行业、地方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存在其他重大认证风险的企业，检查组应重点核实企业接受行政处罚情况、问题整改情况以及不合格品召回、更换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证据备查。检查组应要求企业书面说明未按照认证服务合同规定向本中心通报的原因。涉及此类情况，检查组应在做出监督检查结论前，向本中心工厂检查管理部门报告。得到确认后，方可离开现场。

3.2.9 开展监督工作时，如发现企业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国家、行业、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且不能通过工厂检查提供充分的整改证据，为合理规避认证风险，检查组必须告知企业可能被本中心暂停、撤销全部产品证书的风险。

3.2.10 检查组在现场应核查受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建立了消防产品销售流向信息登记制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批次、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

附件 7　认证证书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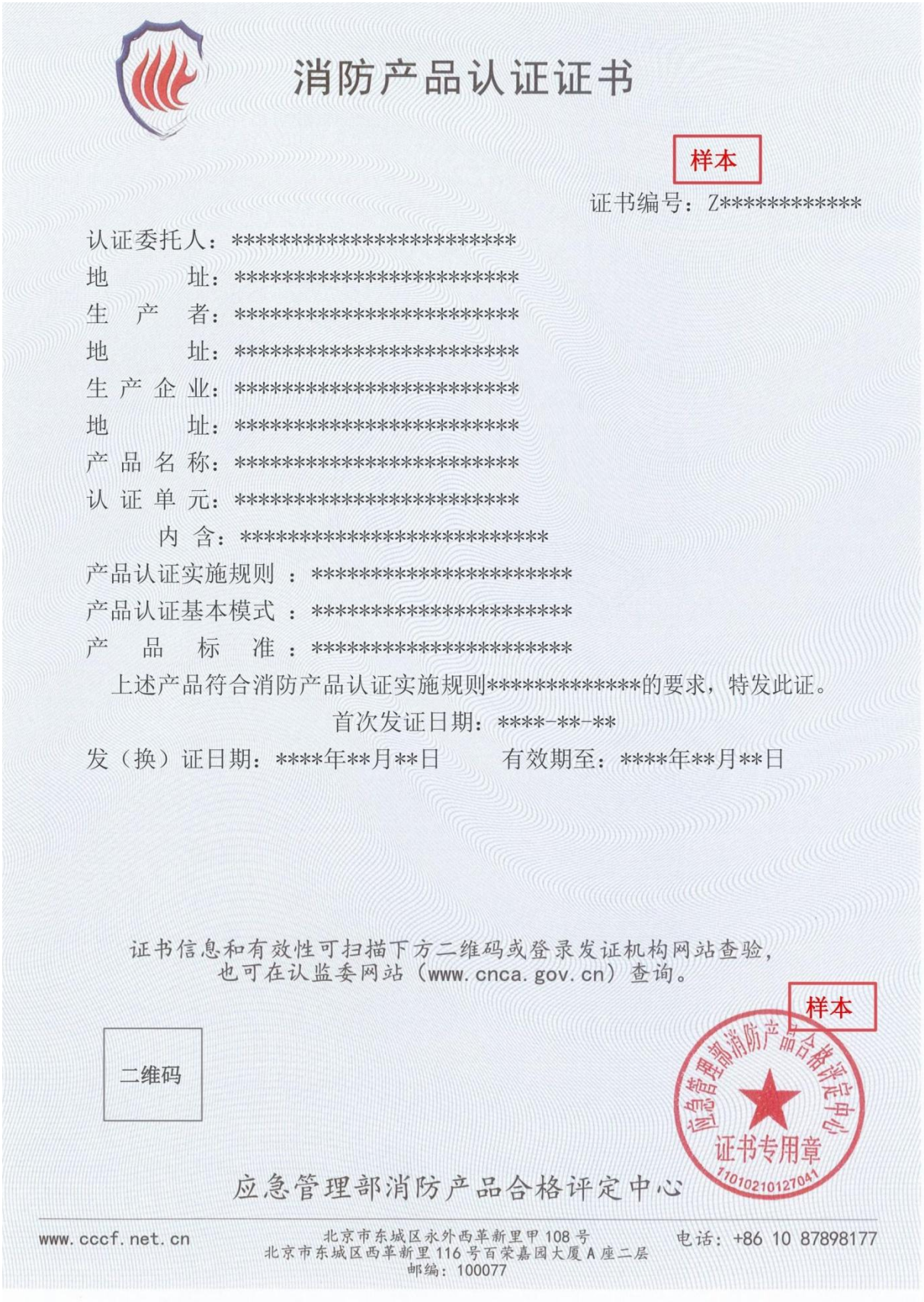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样本

证书编号：Z**********

认证委托人：**********

地　　址：**********

生　产　者：**********

地　　址：**********

生产企业：**********

地　　址：**********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内　含：**********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

产品认证基本模式　：**********

产　品　标　准　：**********

上述产品符合消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首次发证日期：****-**-**

发（换）证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至：****年**月**日

证书信息和有效性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构网站查验，
也可在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样本

二维码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证书专用章 11010210127041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www.cccf.net.cn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西革新里甲 108 号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16 号百荣嘉园大厦 A 座二层
邮编：100077　　电话：+86 10 87898177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

样本

证书编号：Z**********

产 品 名 称：**********

认 证 单 元：**********

内含：**********

注：此证书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时有效

证书信息和有效性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构网站查验，
也可在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样本

二维码

证书专用章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www.cccf.net.cn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西革新里甲108号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116号百荣嘉园大厦A座二层
邮编：100077
电话：+86 10 87898177

附件 8　认证证书的变更、扩展、恢复相关规定

1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当涉及认证证书、产品特性或本中心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本中心提出变更委托（见附件 3），经本中心批准后方可实施。

1.1 变更类型

1.1.1 不涉及产品安全使用性能的变更。如：由于产品命名方法的变化引起的获证产品名称、型号变更；产品型号变更、内部结构不变；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名称或地址变更；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变更（生产企业搬迁除外）等。

1.1.2 涉及产品安全使用性能的变更。如：生产企业搬迁；产品认证所依据的标准、规则等发生变化；明显影响产品的设计发生变化（如：获证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元器件/关键工艺变化）；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发生重大变化等。

1.2 变更程序

1.2.1 证书持有者需要变更已经获得的认证证书信息或产品时，应按附件 3 的要求向本中心提交变更申请及有关资料。

1.2.2 本中心在接到变更申请及有关资料后进行审核，核查变更信息或产品与原获证信息或产品的一致性，必要时安排变更工厂确认检查和/或确认检验。

1.2.3 获证产品的关键设计、关键元器件/原材料、关键工艺发生变更的，或涉及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的供方发生变更的，本中心与分包实验室应根据变更认证委托，确定变更的可行性。对于允许变更的，应制定变更确认方案（至少包括工厂检查要求和产品检验要求）；对于不允许变更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认证委托人。根据变更的内容，由分包实验室提出试验项目的要求。

1.2.4 根据变更确认的结果,按规定程序评定，符合变更要求的，本中心为证书持有者换发证书或发出变更确认通知。不符合变更要求的，本中心向证书持有者发出不予变更的通知。

1.2.5 认证依据用标准发生变更时，本中心分析标准变更对认证有效性的相关影响，制订并公布标准换版后认证工作的有关要求。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对新标准下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一致性控制能力进行评价，改进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新标准要求。

2 认证证书的扩展

2.1 认证范围的扩大类型
(1)实施规则相同、执行标准不同的增加新标准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标准）
(2)实施规则及标准相同、单元不同的增加新单元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单元）
(3)单元内扩展新型号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型号）
2.2 认证范围扩大时，认证委托人应按附件 3 的规定提交认证范围扩大的委托，经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符合后，换发或颁发证书。
2.3 认证范围扩大为新增认证单元的，应颁发有效期为 5 年的新证书，认证单元内新增产品型号的，换发原单元证书，有效期为原证书截止日期。
2.4 认证范围扩大时，属于 2.1 中(1)、(2)的，产品应进行型式试验；属于 2.1 中(3)的，产品应进行分型试验。产品的检测有关要求见附件 4。
2.5 认证范围扩大时，工厂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实施规则相同、执行标准不同的产品（新增标准），应进行文件审查和现场检查；
(2)实施规则及标准相同、单元不同的产品，原则只进行文件审查，必要时安排现场检查；
(3)单元内产品扩展原则只进行文件审查，必要时安排现场检查；
(4)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或产品质量存在缺陷、证书部分暂停或部分撤销的工厂，扩大申请时应进行文件审查和现场检查；
（5）文件审查中应通过特性文件表与检验报告中型式试验样品的描述进行产品一致性核对。现场检查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现场检查和产品一致性现场检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现场检查范围至少应包括：职责和资源、采购和关键件控制、生产过程控制、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检验试验仪器设备、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对于本条（4）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现场检查，应进行全条款检查。
3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认证委托人不再保留某个已获认证单元的认证证书时，或在已获认证单元内不再保留部分分型产品认证证书时，属缩小认证产品范围。应由认证委托人提出委托，并交回原认证证书。本中心确认后注销原认证证书或换发证书，并公告。
4 认证证书的恢复
4.1 因各种原因导致证书被暂停的，可提出证书恢复委托。
4.2 证书恢复委托的基本要求
4.2.1 因认证委托人自身原因申请暂停或无法接受监督检查而导致证书被

暂停的，认证委托人应在具备恢复正常生产的条件后，向本中心提出证书恢复委托，委托资料中至少包括认证委托人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描述、产品一致性保持情况描述，试产产品的性能情况等；

4.2.2 因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信息变更，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的，认证委托人应在完成名称或地址更改，完成搬迁或改组、改制恢复正常生产后，同时向本中心提交证书恢复委托和变更委托，除按要求提交相应变更委托资料外，还应包括认证委托人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描述、产品一致性保持情况描述，试产产品的性能情况等；

4.2.3 因工厂监督检查不通过的，认证委托人应认真分析工厂监督检查不通过的原因，针对每个不符合项认真分析原因并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应自查确定因产品的一致性不符合或工厂条件不符合导致不符合产品或不合格产品涉及范围、批次、出厂数量和库存数量，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应提供相关证据，如：处置情况的文字、图像、视频等资料，使用单位或监管单位证明等）；应完善证书或认证标志规定，落实消防产品销售流向登记制，并按要求进行自查（适用时）；应对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自我验证，包括经整改后试生产产品的一致性进行自我验证。

4.2.4 因产品监督检验不合格或不能按规定送样检验的，认证委托人应分析产品检验不合格或不能按规定送样原因，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应自查确定不合格产品涉及范围、批次、出厂数量和库存数量，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应提供相关证据，如：处置情况的文字、图像、视频等资料，使用单位或监管单位证明等）；应对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自我验证，包括经整改后试生产产品的自我验证。

4.2.5 因国家抽查、行业抽查、地方抽查产品检验不合格的，认证委托人应分析产品检验不合格原因，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应自查确定不合格产品涉及范围、批次、出厂数量和库存数量，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应提供相关证据，如：处置情况的文字、图像、视频等资料，使用单位或监管单位证明等）；应对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自我验证，包括经整改后试生产产品的自我验证；应向原产品抽查部门申请产品复检，取得复检合格的报告（国家、行业、地方抽查部门有整改要求的应一并整改）；

4.2.6 认证委托人完成上述整改后，向本中心提出证书恢复委托，并附整改报告及有关证明资料。

4.3 证书恢复委托的程序

(1)本中心对证书恢复委托资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要求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及签订认证合同通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在 5 个工作日内通

知认证委托人补正资料并提交。
(2)证书恢复委托的工厂检查不事先通知认证委托人。证书恢复委托的工厂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a)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至少应包括：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产品一致性控制；
b)产品一致性核查；
c)认证标志核查;
d)消防产品销售流向登记制度执行情况的核查；
e)认证委托人存在变更情况的核查；
f)对实际整改落实情况的核查；
g)不符合产品或不合格产品处置情况的核查（适用时）；
h)暂停期间有无销售情况的核查等。
需要抽封样品检测的，工厂检查组在现场检查通过后，按要求抽封样品，样品由认证委托人送分包实验室进行产品监督检验。
(3)对于使用领域发现不符合实施规则相关要求被暂停证书，认证委托人整改后提交使用领域复检合格证明的，可采取文件审查核实、工厂现场检查核实方式之一或组合形式开展核查。
(4)本中心对有关检查资料（检查计划、工厂检查报告、工厂条件检查记录、产品一致性检查记录、工厂一致性控制记录、证书、标志检查记录）及监督检验报告(必要时)进行评定，对于可以恢复证书的，发出恢复证书使用的通知并返还认证证书，对于不能恢复证书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9 免费使用消防产品流向信息上传系统及流向管理工作技术要求

1、消防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应按照《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及强制性行业标准 XF 846《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建立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制度,依据“消防产品流向信息上传系统”操作说明书，制订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消防产品流向信息上传系统操作使用规程》。

2、安装“消防产品流向信息上传系统”的计算机应专机专用、专人专岗负责，应进行有效的日常维护。

3、本中心免费向消防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提供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点阵编码，供其建立消防产品销售流向登记管理信息。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点阵编码应与实际产品一一对应。

4、使用“消防产品流向信息上传系统”的消防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应规范使用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

5、 使用“消防产品流向信息上传系统”的消防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应根据生产计划，在获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消防产品流向信息上传系统”免费申领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编码，按照企业自律组织“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印制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及《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本体、验证体印刷技术要求》，使用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编码自行委托印制或自行印制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本体、验证体，并应采用有效的监测、管理手段，保证自行委托印制或自行印制的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本体、验证体符合《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本体、验证体印刷技术要求》及使用要求。

6、申领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编码时，应符合如下要求：

（1）自获证之日起生产信息登记比例高于 80%；

（2）自获证之日起经销商信息登记比例高于 80%；

（3）经销商等信息登记应真实、有效、完整。

7、使用“消防产品流向信息上传系统”以及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的消防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其提供的消防产品销售流向信息应真实有效，并应符合如下要求：

（1）登记的生产者、生产企业信息应与证书信息一致；

（2）登记的产品规格型号应与证书信息一致；

（3）消防产品直接供应使用单位的，消防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在消防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建立、添加消防产品销售流向信息并

上传至“消防产品流向信息上传系统”。
（4）消防产品首先供应销售单位的，消防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在消防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建立消防产品生产信息并上传至“消防产品流向信息上传系统”；产品到达销售单位 2 个工作日内，添加产品流向信息并上传至“消防产品流向信息上传系统”。
8、当自行委托印制或自行印制的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丢失或损坏时，应及时在“消防产品流向信息上传系统”作废对应的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编码。
9、使用“消防产品流向信息上传系统”以及使用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的消防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在其与本中心签订的消防产品认证合同中得以体现。